

ICP 备案

用户指南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3-11-30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首次备案	1
2 新增接入（原备案在华为云）	23
3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41
4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	62
5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79
6 变更备案	99
7 取消接入	116
8 注销主体	120
9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
10 认领备案	128
11 转移备案	132
12 备案流程	133
13 步骤一：填写订单	137
13.1 基础信息校验	137
13.2 填写主体信息	152
13.3 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	159
13.3.1 填写网站信息	159
13.3.2 填写 APP 信息	159
13.3.3 APP 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161
13.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171
14 步骤二：华为云初审	175
14.1 初审进度	175
14.2 华为云会议视频核验指导	175
15 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181
16 步骤四：管局审核	186
17 步骤五：ICP 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187
18 修改备案申请/资料	189

19 备案信息填写 FAQ	194
19.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 FAQ.....	194
19.2 “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195
19.3 怎样选择“云服务类型”.....	196
19.4 怎样选择“服务类型”.....	197
19.5 找不到备案入口，无法进行备案.....	198
19.6 如何选择备案填写信息中的“地域”.....	198
19.7 “主体负责人”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198
19.8 “网站名称”要求.....	198
19.9 “网站内容”要求.....	200
19.10 单个 IP 怎么填写 IP 地址段起始.....	201
19.11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201
20 备案审核驳回 FAQ	202
20.1 域名未实名认证.....	202
20.2 网站名称不符合要求.....	202
20.3 跨省备案.....	203
20.4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访问.....	203
20.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203
20.6 网站内容不合格.....	204
20.7 证件不合格.....	204
20.8 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	204
20.9 联系方式问题.....	205
20.10 备案新增错误.....	205
20.11 工信部中已存在备案记录.....	206
20.12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206
20.13 前置审批不合格.....	206
20.14 网站主办者冲突.....	207
20.1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207
20.16 接入商信息不一致.....	207
20.17 证件住所非备案所在地.....	208
20.18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208
20.19 主体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208
20.20 电话核验问题.....	209
20.21 个人备案备注网站内容.....	209
20.22 华为云视频核验.....	209
20.23 网站解析问题.....	210
21 APP 备案 FAQ	211
21.1 什么是 APP 备案？.....	211
21.2 哪些 APP 需要备案？.....	211
21.3 为什么 APP 需要备案？.....	211
21.4 APP 如何备案？.....	211
21.5 APP 备案时间要求.....	212

21.6 已在使用的 APP 是否需要补充备案?	212
21.7 域名已经备案了网站 ICP 信息, 还需要进行 APP 备案吗?	212
21.8 APP 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212
21.9 一个域名是否可以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212
21.10 我一个 APP 用的是四级域名, 我需要从顶级域名开始一级一级的备案到四级吗?	212
21.11 我的 APP 在 IOS 平台和安卓平台上都有上架, 该怎么备案?	213
21.12 APP 备案过程中是否影响使用?	213
21.13 APP 备案和网站备案的区别.....	213
21.14 APP 备案预计审核时间以及进度查询.....	213
21.15 APP 备案成功后的注意事项.....	213
21.16 APP 备案号与网站备案号的区分?	213
21.17 已成功备案的 APP 如何新增运营平台或操作平台?	214
21.18 单位内部使用并挂在官网提供下载的 APP 是否需要备案?	214
21.19 APP 特征信息中, MD5 值如何填写?	214
21.20 APP 图标有何要求?	214
21.21 APP 名称有何要求?	214
21.22 可否用同一域名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同一个订单中提交) ?	215
21.23 备案中的 APP 是否需要可以提供服务?	215
21.24 APP 备案时绑定的域名是否需要先进行网站备案?	215
21.25 APP 信息的负责人是必须填写哪个职务的人员?	215
21.26 应用商店的开发者账号主体与 APP 备案主体必须一致吗?	215
21.27 同一个 APP 在不同应用市场上名称不太一样 (有不同的后缀), 但下载安装后名称是一样的, 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215
21.28 一个 APP 有不同的版本, 安装后有不同后缀 (比如 xx, xx-极速版), 一个 APP 在不同平台安装后有不同后缀的 (比如 xx-安卓版, xx-IOS 版), 以上两种情况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216
21.29 APP 备案时域名填写注意事项.....	216
21.30 安卓 APP 中公钥位数过多, 显示不完全, 复制不完怎么办?	216
21.31 APP 所使用的域名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域名持有者, 是否可以备案?	216
21.32 如何分别 APP 应用包的运行平台?	216
21.33 一个域名对应多个 IP 该如何备案?	216
22 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FAQ.....	217
22.1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217
22.2 域名证书.....	218
22.3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在哪下载.....	221
22.4 法人授权书在哪下载.....	221
22.4.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221
22.4.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223
22.5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	241
22.6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242
22.7 必须在 APP 端完成真实性核验吗.....	245
22.8 为什么要进行视频核验.....	247
22.9 真实性核验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吗.....	249

22.10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为什么.....	250
-------------------------	-----

1 首次备案

操作场景

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名称均为第一次做备案，即在[工信部](#)查无任何备案信息。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华为云服务器](#)、[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1-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1-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1-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1-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1-5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表 1-2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图 1-6 产品验证

2. 主体信息：请按提示填写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填写完成单击“下一步”。

表 1-3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

类别	参数	要求
主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p>即主体信息，备案的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持有者信息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主办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p>说明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p>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修改域名所有者 - 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证件住址：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地址。	
	通讯地址：请按实际的办公地址填写，该地址需要与证件签发地、备案地所属同一地域。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证件类型：请选择主体负责人个人有效证件。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p>即主体负责人信息，一般情况下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 部分省市的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与备案选择的地域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更换其他号码使用，并确保：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为本人所有；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可查询。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办公电话问题 -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负责人姓名：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证件号码：系统会根据上传的证件自动识别证件号码，请检查号码的正确性。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如果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的个人身份证上的起始日期。	
	手机号：请填写真实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请准确填写。	

类别	参数	要求
	<p>应急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p> <p>请确保填写的应急电话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p>电子邮件地址：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主体负责人邮箱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以及备案密码的发放，请准确填写。</p> <p>请确保填写的邮箱地址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图 1-7 主体信息

3. 互联网信息：网站备案请按[网站信息](#)提示填写。APP备案请按[APP信息](#)提示填写。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 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1-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4.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1-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1-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1-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1-4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1-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1-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1-12 待提交管局



图 1-13 初审驳回



图 1-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 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 (“取消接入” 备案类型除外) 后, 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 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备案, 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这两个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 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 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 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 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 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备案完成后，即可开通网站或APP。依据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备案，详情请参见[公安备案](#)。

备案成功后应该注意哪些，请参见[备案成功后注意事项](#)。

相关链接

- [打开华为云APP网站备案，界面白屏](#)
- [提示“小程序未安装”怎么办](#)

2 新增接入（原备案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在华为云已经有域名备案，需接入在其他接入商备案的域名。

📖 说明

- 新增接入不会影响您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信息，一个网站或APP可备案在多家接入商。
- 接入备案期间，如原备案的IP资源有效可继续解析访问，不会影响原业务的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即可解析到华为云对应IP。
- 接入备案是完整接入网站或APP原备案的所有域名，如个别域名已过期，需续费或先注销后才能申请接入。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2-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2-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继续接入备案”。

图 2-3 接入备案



2. 查看主体备案信息，确认无误后，单击“下一步”。

图 2-4 主体信息

2:35

主体信息

管局最近修改时间 2023-08-04 09:41:18

审核时间 2023-08-25 11:14:40

审核人

备注

工商营业执照

主体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应急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身份证人像面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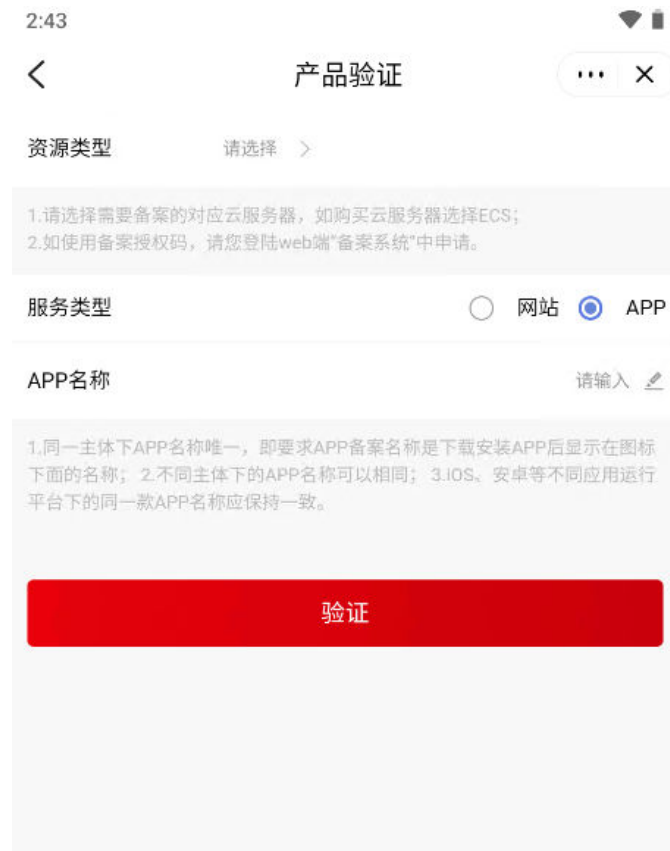
返回我的备案

3. 产品验证。

- 资源类型：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 服务类型：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 域名/APP名称：
 -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huaweicloud.com。

-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图 2-5 产品验证



2:43

< 产品验证 ... X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1.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陆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APP名称 请输入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验证

4.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2-6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2-7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已备案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5.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2-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6.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2-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2-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2-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2-1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2-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2-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2-12 待提交管局



图 2-13 初审驳回



图 2-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该域名在**原接入商备案时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验证**原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证件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的用户，备案通过华为云初审后就可以解析访问。如何配置网站解析，请参见：
 -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如需取消在原接入商处的网站备案信息，请务必先在华为云完成新增接入备案，成功后再申请取消。取消后不会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如果未成功新增接入就取消在原接入商的备案信息，取消之后可能会变成空壳网站而被通信管理局注销备案，影响业务。

3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在其他接入商备案过。

📖 说明

- 新增接入不会影响您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信息，一个网站或APP可备案在多家接入商。
- 接入备案期间，如原备案的IP资源有效可继续解析访问，不会影响原业务的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即可解析到华为云对应IP。
- 接入备案是完整接入网站或APP原备案的所有域名，如个别域名已过期，需续费或先注销后才能申请接入。

前提条件

- 请先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3-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3-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3-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3-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3-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3-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3-5 认领备案

中国移动 上午 11:45

认领备案

检测到你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案，请确认并补充信息完成认领！

主体信息

主体单位信息

主体备案号 ICP备 号

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个人或企业）

主体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下一步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图 3-6 产品验证

7:34

产品验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地域

主办单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服务类型

APP名称

身份证人像面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请选择 >

1.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录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验证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2. 主体信息。

接入备案时，新增接入允许变更备案信息

-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图 3-7 主体信息

7:35

主体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实名认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主体单位信息 [帮助文档](#)

姓名 ff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证件住址 请输入

证件住所请与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地址保持一致。

通讯地址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请输入

1.需输入真实准确的通讯地址，精确到门牌号，如无法精确到门牌号，请在备注中说明；
2.地址中不能包含特殊字符，正确格式如下：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院x座x层x室。

备注 个人主体（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
应急电话填写主体与网站负责人外第三联系人手机

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例如，通信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等。

主体负责人信息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否 是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3-8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3-9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接入备案时，新增接入允许变更备案信息

- 注：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3-10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3-11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3-12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3-13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3-2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3-14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3-15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3-14 待提交管局



图 3-15 初审驳回



图 3-16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该域名在**原接入商备案时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验证**原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证件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的用户，备案通过华为云初审后就可以解析访问。如何配置网站解析，请参见：
 -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如需取消在原接入商处的网站备案信息，请务必先在华为云完成新增接入备案，成功后再申请取消。取消后不会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如果未成功新增接入就取消在原接入商的备案信息，取消之后可能会变成空壳网站而被通信管理局注销备案，影响业务。

4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 主体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其他网站或APP，域名未备案，且域名作为新建网站或APP使用。

说明

新增网站或APP不会影响原备案的域名访问。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4-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4-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图 4-3 新增互联网信息



2. 产品验证。

- 资源类型：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 服务类型：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 域名/APP名称：
 -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huaweicloud.com。

⚠ 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

-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图 4-4 产品验证

2:43

< 产品验证 ... X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1.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陆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APP名称 请输入 ✎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验证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4-5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4-6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已备案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4-7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4-8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4-9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4-10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4-1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4-11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4-12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4-11 待提交管局



图 4-12 初审驳回



图 4-13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网站，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5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已在接入商（非华为云）备案过其他网站或APP，域名未备案，且域名作为新建网站或APP使用。

说明

新增网站或APP不会影响原备案的域名访问。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 已下载最新版本华为云APP。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5-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5-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5-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5-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5-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3.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5-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5-5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表 5-2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2. 主体信息。

按提示填写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5-6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5-7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已备案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5-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5-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5-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5-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5-3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5-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5-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5-12 待提交管局



图 5-13 初审驳回



图 5-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6 变更备案

操作场景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或APP并注销备案。若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请您提前三十日申请变更备案。

说明

对于已备案网站仅对应一个域名的场景，变更备案期间，已备案的域名可继续访问，不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对于已备案网站对应多个域名的场景，如需通过变更备案删除指定域名，则变更删除的域名待管局审核通过后将变成未备案域名，不可继续访问；其他域名可正常访问。

变更备案类型

表 6-1 变更备案类型说明

变更备案类型	说明
变更主体	变更主体中的信息，如修改公司通信地址、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等。
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网站或APP中的信息，如变更网站名称、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变更IP等。
变更备案	同时变更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

须知

- 湖南、贵州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变更时（即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选择“变更主体”，且提供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
- 对于个人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 对于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是同一责任人的企业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备案所需材料

请提前将变更涉及的材料彩色电子版备好，便于填写系统时同步上传审核。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6-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6-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备案主体信息”页签，单击“变更备案”。

如果未找到“变更备案”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变更备案”按钮。

图 6-3 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

2. 修改主体信息中需变更的项，然后单击“保存”。
不需变更的项请不要修改。例如：您要变更实际通信地址或主体负责人联系电话，只需在系统对应项修改变更后的信息，其他项无需做任何改动。

表 6-2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

类别	参数	要求
主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p>即主体信息，备案的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持有者信息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主办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p>说明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p>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修改域名所有者 - 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证件住址：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地址。	
	通讯地址：请按实际的办公地址填写，该地址需要与证件签发地、备案地所属同一地域。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证件类型：请选择主体负责人个人有效证件。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p>即主体负责人信息，一般情况下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 部分省市的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与备案选择的地域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更换其他号码使用，并确保：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为本人所有；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可查询。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办公电话问题 -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负责人姓名：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证件号码：系统会根据上传的证件自动识别证件号码，请检查号码的正确性。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如果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的个人身份证上的起始日期。	
	手机号：请填写真实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请准确填写。	

类别	参数	要求
	<p>应急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p> <p>请确保填写的应急电话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p>电子邮件地址：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主体负责人邮箱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以及备案密码的发放，请准确填写。</p> <p>请确保填写的邮箱地址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图 6-4 变更主体信息

主体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核验

您的备案类型是：变更备案
域名和主办者证件已经取得备案号，需要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互联网信息的备案操作。

主体单位信息 [帮助文档](#)

主体备案号

地域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证件类型 >

企业须选择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请上传营业执照（个人或企业）

3. 变更互联网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网站或APP，单击“编辑”，修改变更项目，然后单击“保存”。

不需变更的项请不要修改。例如：您需要修改网站名称，只需在“网站名称”栏录入新名称，其他无变动的信息不做任何修改。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4.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6-5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6-6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6-7 提交接入商初审



📖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6-3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6-8所示。	-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6-9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6-8 待提交管局



图 6-9 初审驳回



图 6-10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 如果仅变更主体，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 如果仅变更互联网信息，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 如果主体和互联网信息均变更，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这两个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示例：营业执照地址变更

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时，需要修改备案信息，确保备案信息与网站内容相符。备案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备案类型：“变更主体”或者“变更备案”。
2. 修改主体信息：在“主体单位信息”模块，修改营业执照的“证件住址”为变更后的地址。
3. 上传资料：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重新上传。

7 取消接入

取消接入是指取消您在华为云的备案信息，如果您在其他接入商也有备案，网站或APP将不受影响。但如果其他接入商没有备案，取消之后将变成空壳网站或空壳APP而被管局清理注销，同时未备案不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后若需再使用此域名应重新申请备案。

取消接入类型

- 主动申请：由于某些原因需删除在接入商的备案信息，用户主动提出取消接入申请。
- 被动取消：因用户的资源到期，或因用户网站或APP违法违规等，应上级单位规定要求，华为云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用户协议将取消该用户在本单位的备案信息。

须知

如果属主动申请且有新的接入商，建议先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接入备案，否则您的备案信息可能会被通信管理局注销。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7-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7-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取消接入”。

说明

如果未找到“取消接入”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取消接入”按钮。

3. 选择取消接入的验证对象及原因，并单击“提交审核”。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取消接入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取消”。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取消接入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7. 收到您的确认信息后，将为您提交取消接入申请至管局审核。

8 注销主体

注销主体，即删除主体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即注销整个主体备案号。注销成功后，备案主体及主体下所有网站、APP信息等将全部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任何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网站）。如需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主体下有多个网站或APP时，如果您只需注销主体下某一个网站或APP，请不要选择“注销主体”，应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详情请参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备案”，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有成功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主体”，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8-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8-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备案主体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注销主体”。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主体”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主体”按钮。

3.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主体的原因，并单击“提交审核”。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注销主体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主题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取消”。

图 8-3 确定要注销主体

确定要注销主体？

注销主体后，您主体下的所有域名将不能访问，申请提交到管局后，无法撤回！

华为云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您的申请提交至通信管理局

取消

确定

5. 备案初审：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主体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主体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主体的任何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对于注销主体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9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操作场景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即删除备案主体下某一个网站或APP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注销成功后，网站域名或APP域名信息和APP名称等将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网站）。若需再次使用，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如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一次只能注销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支持批量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操作。待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下一个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9-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9-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

3.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单击“提交审核”。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负责人短信验证，选择注销原因“点击”下一步，提交审核“，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网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网站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5.16-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10 认领备案

操作场景

2018年9月，华为云对备案平台做了全新升级，在此时间点之前登录华为云备案平台（简称“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做过备案的用户，如需继续备案（如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变更备案），需先认领备案，将历史备案信息迁移至新系统，然后再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和域名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提交过备案，且已完成备案流程取得备案号的，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认领备案。
-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0-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0-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10-3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10-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参数	说明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步骤3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当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对于已备案过的域名，不能重复提交备案申请。

步骤4 确认主体信息（包括主体单位信息、主体负责人信息）无误后，单击“下一步”。

步骤5 根据界面提示，上传主体负责人的证件信息。

步骤6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初审”。

提交成功后，华为云工作人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对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原备案数据认领成功，您可以在“我的备案”中进行查看。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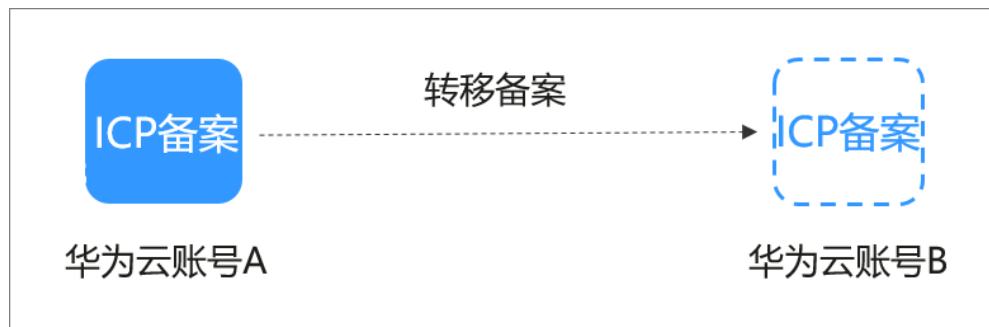
11 转移备案

操作场景（PC 端）

如果您同时拥有多个华为云账号，系统支持将账号A下已备案完成的主体、网站或APP转移到账号B下。

转移备案对业务没有影响。

图 11-1 转移备案



转移须知

- 该功能仅支持华为云账号间的备案转移。
- 转移前、转移后的两个账号（即账号A和账号B），都没有正在备案的订单，否则无法转移备案。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因此转移后的账号（即账号B）不能有主体信息，否则无法用于转移。

操作步骤

该功能暂不支持在APP端执行，请登录控制台访问[华为云备案系统](#)，更多指导请参见[转移备案](#)。

12 备案流程

备案是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申请，用户使用华为云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要在华为云提交备案申请。您可以在PC端或APP端的华为云ICP代备案系统中提交ICP备案申请，审核通过便可开通网站或App访问服务。本文为您介绍提交ICP备案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ICP 备案类型

系统会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无需手动选择。

首次备案

首次备案即同时新增主体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网站首次备案和APP首次备案。

- 首次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和域名从未办理过ICP备案，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开通服务前，您需通过华为云ICP代备案系统完成ICP备案。

新增备案

新增备案，即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主体已在华为云办理过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要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进行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操作。
-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主体没有在华为云办理过备案，而是在其他接入商办理的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现购买了华为云大陆节点服务器，需要在华为云办理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要进行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操作。

接入备案

- 接入备案：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华为云或将华为云添加为该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新增服务商，需要在华为云接入备案，以便正常访问部署在华为云服务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意

- 新增接入不会影响您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信息，一个网站或APP可备案在多家接入商。
- 接入备案期间，如原备案的IP资源有效可继续解析访问，不会影响原业务的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即可解析到华为云对应IP。
- 接入备案是完整接入网站或APP原备案的所有域名，如个别域名已过期，需续费或先注销后才能申请接入。

ICP 备案流程

使用华为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ICP备案申请时，您可以通过PC端或者APP提交ICP备案申请。

图 12-1 备案流程



备案所需时长

ICP备案前您需准备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通过PC端或华为云APP端进行备案信息填写、资料上传、真实性核验等，备案信息提交后需通过华为云初审、短信核验和管局审核，整个备案流程预计所需时长约1—22个工作日左右，具体时长以实际操作时间为准。

ICP 备案操作步骤

ICP备案前准备

- **注册账号**：ICP备案前您需要注册一个华为云账号，用于申请ICP备案和后续维护ICP备案信息。详细信息请参见[注册华为云账号](#)并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 **域名准备**：ICP备案前需完成域名注册及域名实名认证，并检查您的域名是否符合ICP备案要求。详细信息请参见[准备可备案域名](#)。

注意

域名实名认证、修改/过户完成后，需要约三天时间将实名认证信息入库管局。建议您在实名认证完成后至少等待三天再申请ICP备案，避免管局审核时无法获取最新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 服务器准备：购买华为云华为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详细信息请参见[准备可备案的服务器](#)。
- ICP备案所需资料：主体为个人和单位所需资料不同。更多信息，[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部分特殊行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联系当地机关办理对应的前置审批手续。各类行业对应的办理机关及手续类型请参见[前置审批](#)。
- 管局规则：了解ICP备案所在地域的管局规则，根据管局要求准备ICP备案的材料。详细信息请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查看。

ICP 备案流程操作

填写基础信息

在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中，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系统将根据您所填信息，自动校验是否可以进行ICP备案。

说明

您使用APP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等ICP备案申请时，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主体信息填写](#)。

填写主办者信息

填写ICP备案主办单位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主体负责人信息填写](#)。

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

填写网站或App信息以及网站或App负责人的真实信息。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和[填写App信息](#)。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拍摄真实有效、彩色的证件材料（原件）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ICP备案初审

您提交ICP备案申请后，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备案审核相关请参见步骤二：[华为云初审](#)。

工信部短信核验

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ICP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ICP备案类型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ICP备案申请提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手机和邮箱，详情请参见步骤五：[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ICP 备案后

- 开通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备案成功后，您可以开通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便正常访问。例如：如果您使用了ECS实例，可以将ECS实例的公网IP地址加入域名进行解析后，通过域名访问该网站。具体操作，请参见[添加解析记录](#)。

- 添加ICP备案号及版权所有

ICP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底部悬挂备案号和跳转至工信部的链接，以便访问者查询确认ICP备案信息。部分省份管局要求，例如江苏省，需要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下方添加版权所有。详情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和版权处理](#)。

- 公安联网备案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在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安备案信息填写](#)。

ICP 备案成功后注意事项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成功后，华为云将对您已备案成功的备案信息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如您已备案成功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请及时进行变更备案，避免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因备案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被专项检查。变更备案操作流程请参见[变更备案](#)，备案专项检查详情请参见[备案核查FAQ](#)。

13 步骤一：填写订单

13.1 基础信息校验

前提条件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华为云服务器](#)、[域名](#)或APP名称。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已下载最新版本华为云APP。

PC 端操作步骤

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

1. 在PC端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3-1 登录备案系统



2. 填写主体信息。

a. 选择“地域”。

企业：企业备案地域需与营业执照所在地保持一致

个人：个人备案地域建议您与证件住址保持一致。

- 个别省份不支持异地备案或异地备案需提供居住证等证明材料，请参考[各地区管局规则](#)。

系统弹窗提示下载并使用华为云APP备案。

为了缩短备案时间，提高备案效率，华为云推出APP备案方式，让您在手机端即可完成ICP备案。华为云APP备案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和人脸识别能，电子化的核验方式让流程更简单，备案更便捷。


- 如需切换使用APP备案，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执行后续操作。
- 如需继续使用PC备案，请单击右上角的  或者右下角的“关闭”按钮。

图 13-2 推荐您使用华为云 APP 备案



b. 填写主体单位信息

- 请您上传您的备案证件，系统会自动识别您的证件信息并录入。
-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表 13-1 表 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c.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 **认领备案** 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13-3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3. 产品验证。

- 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型：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 域名/APP名称：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huaweicloud.com。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资源类型：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 填写完成后，点击验证。

图 13-4 验证产品信息

场景二：账号下有备案信息

1. 在PC端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3-5 登录备案系统



2. 填写ICP备案申请。
 - a. 在“我的备案 > 我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单击“新增互联网信息”。系统会自动验证备案类型。

图 13-6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3. 根据提示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
相关配置说明和后续操作步骤，请参见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的相应步骤](#)。

APP 端操作步骤

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3-7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8 登录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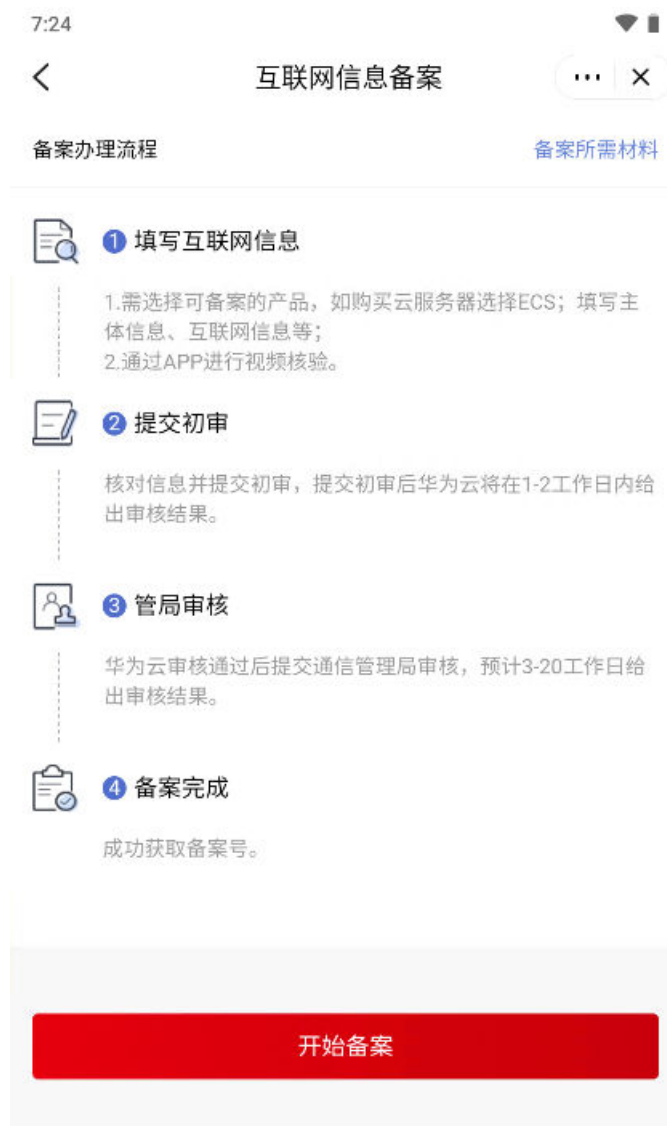


3. 验证备案类型

-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13-9 备案办理流程



-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13-10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13-2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13-11](#)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13-11 认领备案

中国移动 上午 11:45

认领备案

检测到你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案，请确认并补充信息完成认领!

主体信息

主体单位信息

主体备案号 ICP备[模糊]号

单位名称 [模糊]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个人或企业)

主体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模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模糊]

下一步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4. 填写ICP备案申请。
- 产品验证。
- 资源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表 13-3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图 13-12 产品验证

7:34

< 产品验证 ... X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地域

主办单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服务类型 APP

APP名称

身份证人像面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请选择 >

1.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陆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验证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场景二：账号下有备案信息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3-13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14 登录控制台



3. 填写ICP备案申请。

-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图 13-15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4. 根据提示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配置说明和后续操作步骤，请参见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的相应步骤](#)。

13.2 填写主体信息

因各省管局要求不同，填写时请您根据系统提示操作，您也可以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提前查看各省管局的ICP备案要求。

PC 端操作步骤

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

1. 填写主体信息。

按提示填写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如表13-4所示。

表 13-4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

类别	参数	要求
主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p>即主体信息，备案的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持有者信息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主办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p>说明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p>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修改域名所有者 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证件住址：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地址。	
	通讯地址：请按实际的办公地址填写，该地址需要与证件签发地、备案地所属同一地域。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证件类型：请选择主体负责人个人有效证件。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p>即主体负责人信息，一般情况下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部分省市的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与备案选择的地区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更换其他号码使用，并确保：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为本人所有；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可查询。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办公电话问题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负责人姓名：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证件号码：系统会根据上传的证件自动识别证件号码，请检查号码的正确性。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如果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的个人身份证上的起始日期。	

类别	参数	要求
	手机号：请填写真实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请准确填写。	
	应急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 请确保填写的应急电话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	
	电子邮件地址：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主体负责人邮箱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以及备案密码的发放，请准确填写。 请确保填写的邮箱地址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	

2. 通讯地址信息。

- 企业：请填写实际的办公住址信息；
- 个人：住所居住地。

图 13-16 通讯地址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ulti-step registration process. Step 1, '主体信息' (Entity Information), is active. A blue banner indicates the registration type is '首次备案' (First-time registration) and that both domain and entity are new. Under '主办单位信息' (Organizing Unit Information), the '通讯地址' (Communication Address)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address is partially filled with '甘肃省 兰州市 城关区' (Gansu Province, Lanzhou City, Chengguan District). A red box prompts the user to '请输入详细地址' (Please enter the detailed address). A '备注' (Remarks) field below contains a note: '若您填写的通讯地址无具体门牌号，请您在备注中说明主办单位通讯地址为最详细的地址' (If the communication address you entered does not have a specific doorplate number, please specify the communication address of the organizing unit as the most detailed address in the remarks). The character count '0/500' is show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remarks field.

3. 主体负责人信息

请您勾选主体负责人是否为法人，个别省份要求备案时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如不是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可参考[管局规则](#)。

- 请您按照您的证件选择证件类型，并上传证件，系统会自动识别您的身份信息。

图 13-17 主体负责人信息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主体负责人是否为主办单位法人，如不是则需要上传主办单位法人授权书

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注意：请您按照实际证件类型选择，大陆居民请选择“身份证”。

* 上传证件 证件需要正反两面，如果您将正反面扫描在一张图上，那么只需要上传一张图片即可；请提供彩色电子件。

 身份证人像面

 示例 [查看大图](#)

 身份证国徽面

 示例 [查看大图](#)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是 否

4. 联系方式

请填写负责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并进行验证。
验证完成后，请点击”下一步”。

图 13-18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根据管局要求：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后尽快完成短信核验工作，否则信息将会被退回。

* 稍后验证手机 是 否

* 手机验证码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场景二：账号下有备案信息

1. 产品验证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2. 查看主体单位信息，如主体信息有变更请重新上传证件，将鼠标放置在原有营业执照上，”点击修改”进行替换，系统会自动识别并改正。

⚠ 注意

备案省市、主办单位性质、证件类型不支持修改

图 13-19 主体单位信息

3. 查看主体负责人信息，请根据备案实际情况选择主体负责人信息。
 - 如选择已有主体负责人信息。
 - a. 请核对负责人信息是否正确，如信息有变化请重新上传证件，将鼠标放置在原有证件上，”点击修改”进行替换，系统会自动识别并改正。
 - b. 核实联系方式是否有效，如需要变更请进行验证。

⚠ 注意

已有主体负责人信息证件类型不支持修改

图 13-20 已有主体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选择已有负责人 填写新负责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上传证件 证件需要正反两面，如果您将正反面扫描在一张图上，那么只需要上传一张图片即可；请提供彩色电子件。

 [从资料库选择](#)  示例 [查看大图](#)

 [从资料库选择](#)  示例 [查看大图](#)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 如选择新的主体负责人。
- a. 请您按照您的证件选择证件类型，并上传证件，系统会自动识别您的身份信息。

图 13-21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选择已有负责人 填写新负责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上传证件 证件需要正反两面，如果您将正反面扫描在一张图上，那么只需要上传一张图片即可；请提供彩色电子件。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负责人姓名 请输入负责人姓名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负责人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请选择起始日期 - 请选择截止日期

- b. 请填写负责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并进行验证。
- c. 验证完成后，请点击”下一步”。

图 13-22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

*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根据管局要求：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后尽快完成短信核验工作，否则信息将会被退回。

* 稍后验证手机 是 否

* 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有效的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应急电话 请输入手机号

* 电子邮件地址 请输入电子邮件地址

下一步，填写互联网信息 查看备案信息

APP 端操作步骤

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

APP端主体信息填写与PC端的主体信息填写相同，相应填写说明请参见PC端[场景一：账号下无备案信息](#)。

场景二：账号下有备案信息

APP端主体信息填写与PC端的主体信息填写相同，（系统已自动获取且填写ICP备案主办者信息），您可按需修改，完成后单击下一步。相关填写说明，请参见PC端[场景一：账号下有备案信息](#)。

13.3 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

13.3.1 填写网站信息

APP端网站信息填写与PC端的网站信息填写相同

网站信息填写规范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13.3.2 填写 APP 信息

APP端APP信息填写与PC端的APP信息填写相同

APP 备案信息填写规范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

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13.3.3 APP 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鸿蒙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特征信息	定义
APP包名	APP包名是HarmonyOS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如： com.huaweicloud.harmony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鸿蒙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公钥。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鸿蒙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指纹值。

获取 APP 特征信息（鸿蒙应用）

1. 登录[AppGallery Connect网站](#)，选择“我的项目”。
2. 选择需要查询的应用。
3. 获取包名。在“应用”信息下，页面中的“APP ID”即为应用ID，“包名”即为应用包名。

图 13-23 获取鸿蒙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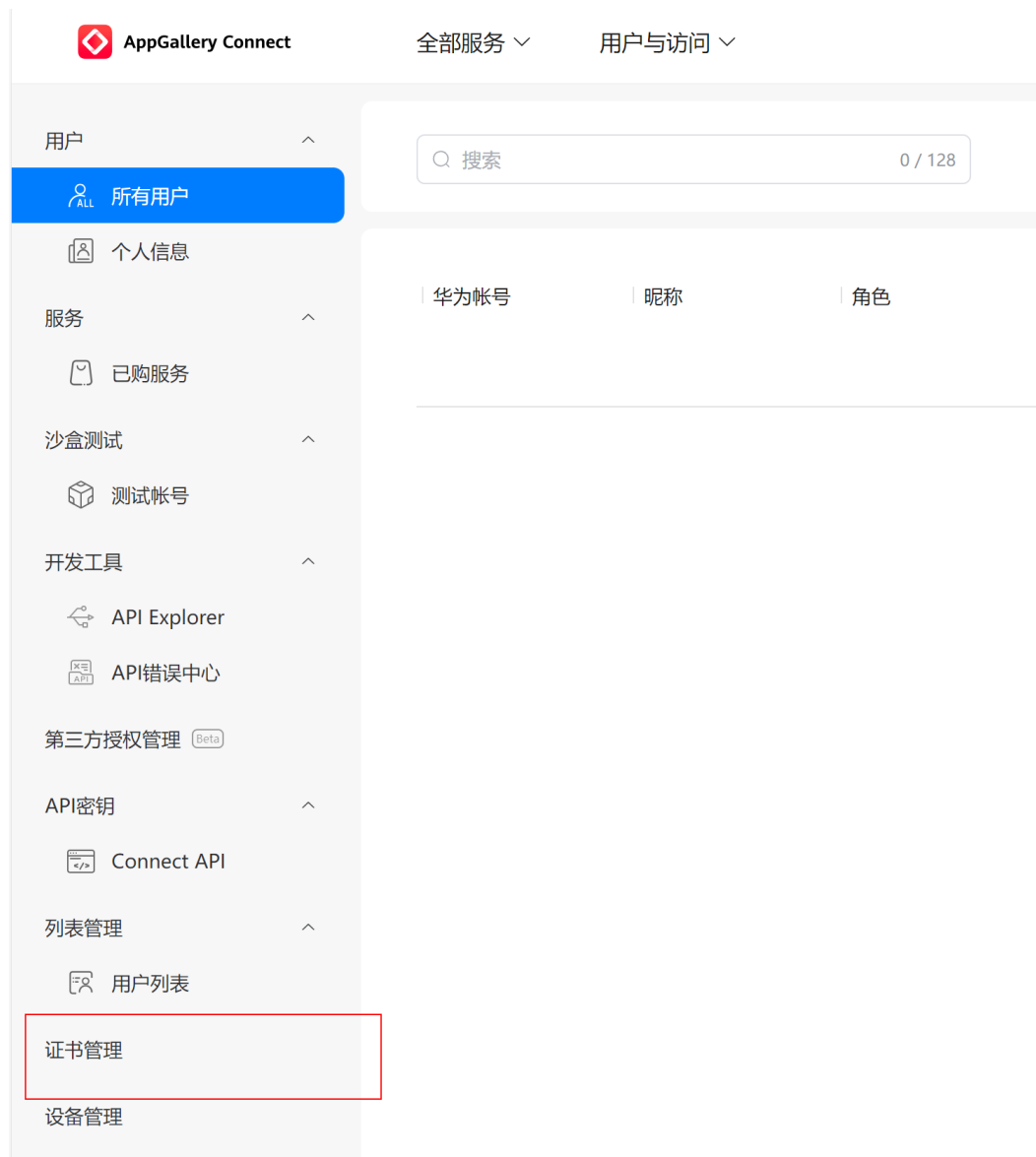


4. 获取公钥和MD5。点击“用户与访问”，在页面左侧点击“证书管理”，下载需要备案的鸿蒙应用开发者证书；

图 13-24 用户与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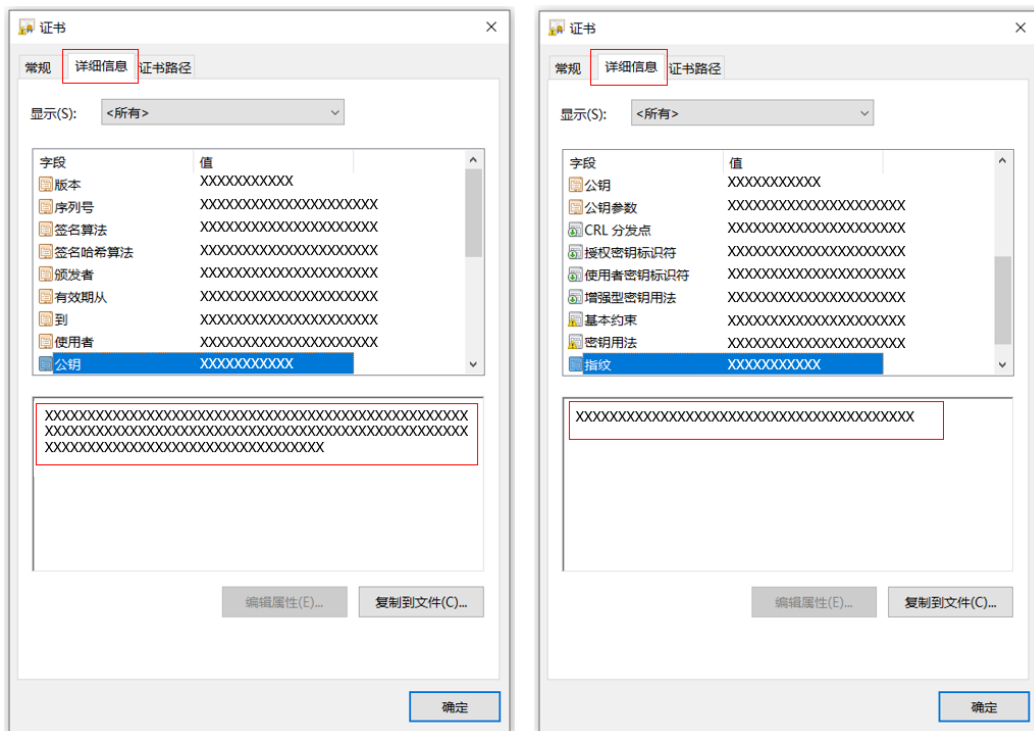


图 13-25 证书管理



5. 使用文本编辑器（如，记事本）打开已下载的证书，按照图示内容删除根证书和中间证书，**保留叶子证书**后，点击保存；

图 13-27 获取鸿蒙公钥、MD5（指纹）



安卓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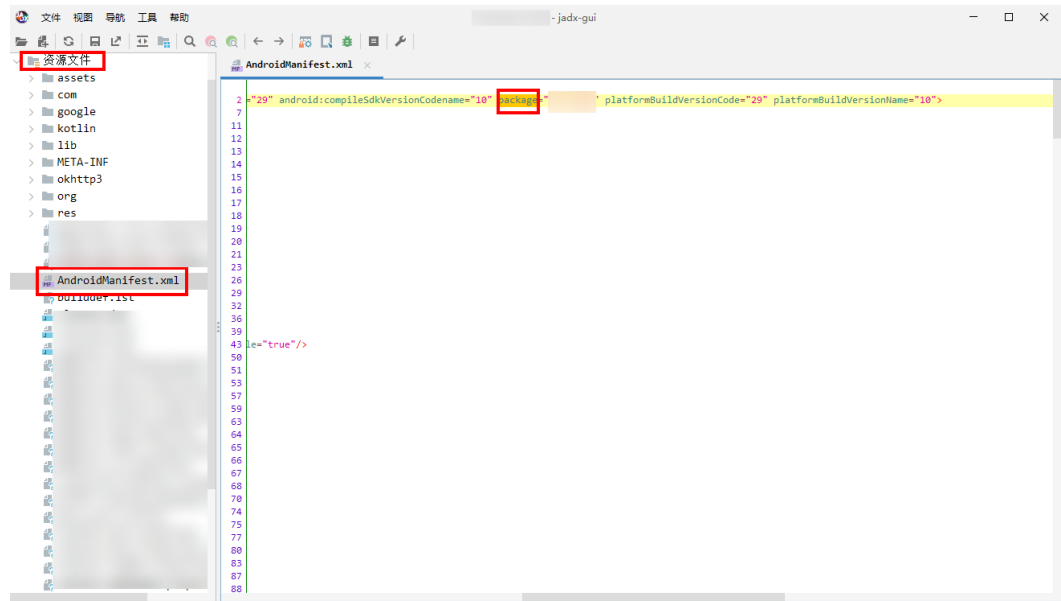
特征信息	定义
APP包名	APP包名是Android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如： com.huaweicloud.myapp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安卓平台中填写APK signature中模数。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安卓平台中填写证书的MD5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获取 APP 特征信息（安卓应用）

包名、公钥及签名MD5值可通过多种安卓开发工具获得，本文以JadxGUI获取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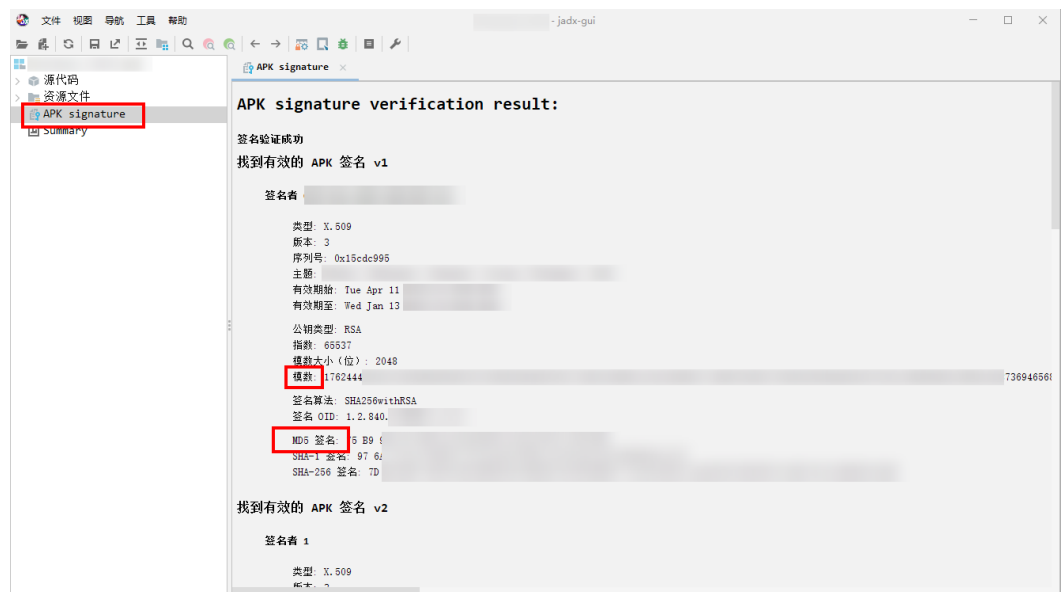
1. 工具下载。下载JadxGUI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使用此工具打开apk包。
2. 获取包名。在资源文件下的AndroidManifest.xml文件中找到package属性对应信息。

图 13-28 获取安卓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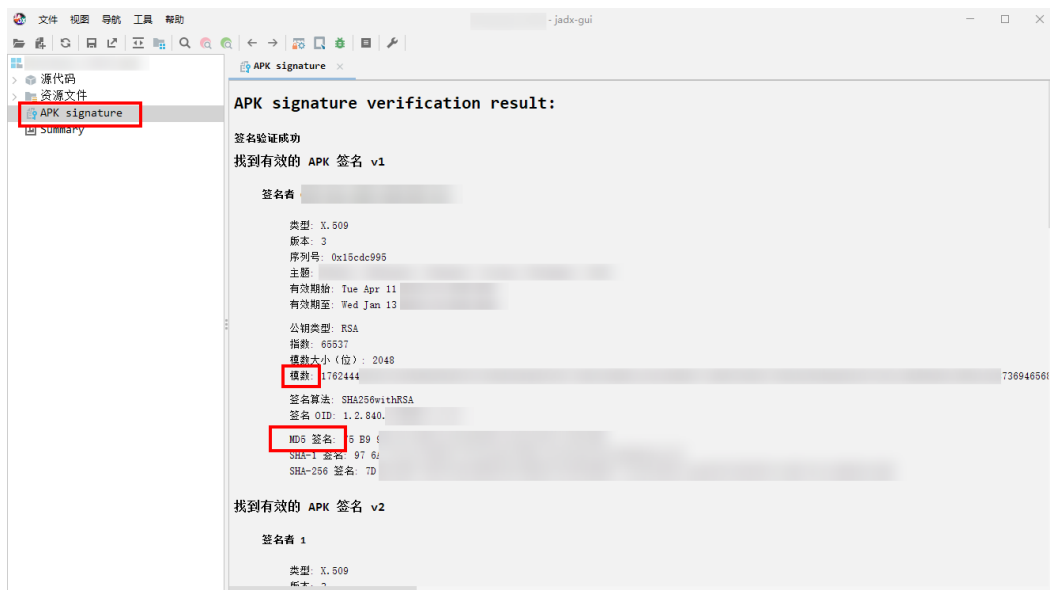
3. 获取公钥。在文件APK signature中查看模数（即公钥，如果公钥显示不完整，可以点击后面的省略号，若仍无法完整显示可直接复制已显示的数据进行填写即可）。

图 13-29 获取安卓公钥



4. 获取签名MD5值。在文件APK signature中查看MD5签名。

图 13-30 获取安卓签名 MD5 值



IOS 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特征信息	定义
Bundle ID	Bundle ID是iOS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 com.huaweicloud.app。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IOS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公共密钥。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IOS平台中填写证书的SHA-1 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获取 APP 特征信息（IOS 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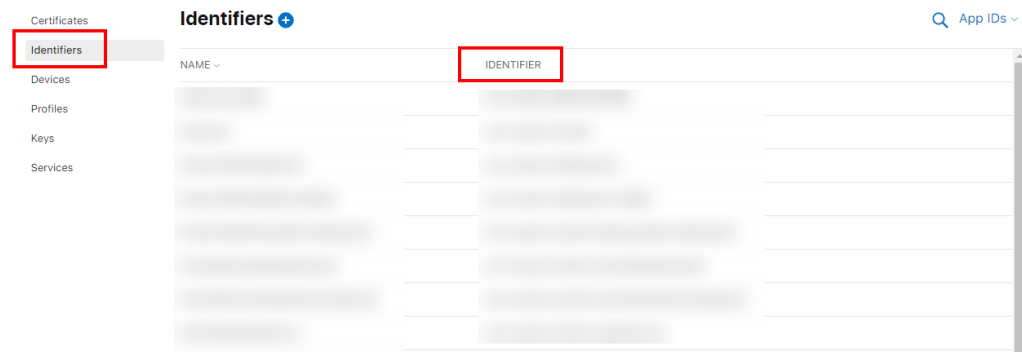
1. 登录Developer 控制台，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cn/>，使用App对应的IOS开发者账号登录。
2. 获取Bundle ID。在**账户-计划资源**中查看标识符，在 Certificates,Identifiers&Profiles – Identifiers中IDENTIFIER列对应的就是Bundle ID。

图 13-31 查看标识符



图 13-32 获取 iOS Bundle ID

Certificates, Identifiers & Prof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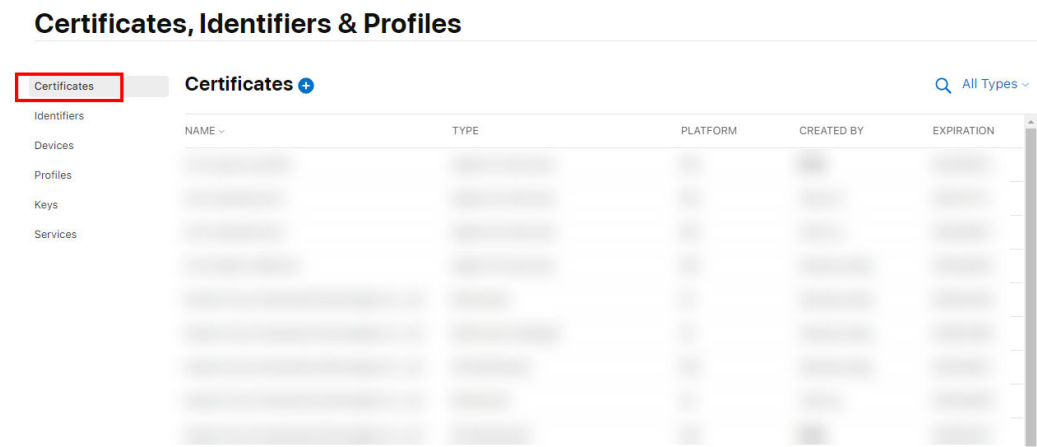


3. 获取公钥与签名SHA1值。进入计划资源-证书页面，下载对应APP的开发者证书。

图 13-33 进入证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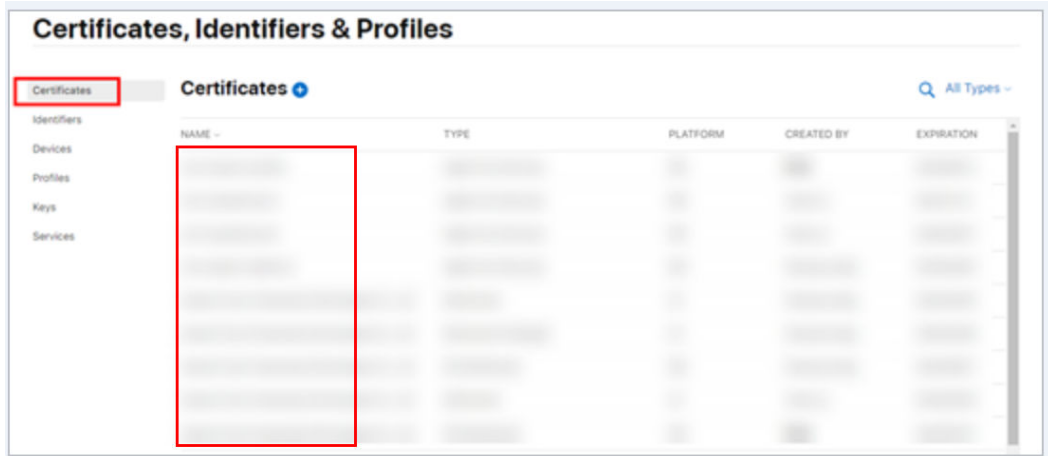


图 13-34 进入 Certificates 页面



4. 在 **Certificates** 页面，单击列表的**Name**对应字段可以进入证书详情，详情内有证书**下载**入口，下载到MAC后安装并查看。

图 13-35 进入证书详情



5. 通过查看证书详细信息，获取公钥和签名MD5值（SHA1值）。

图 13-36 获取 IOS 公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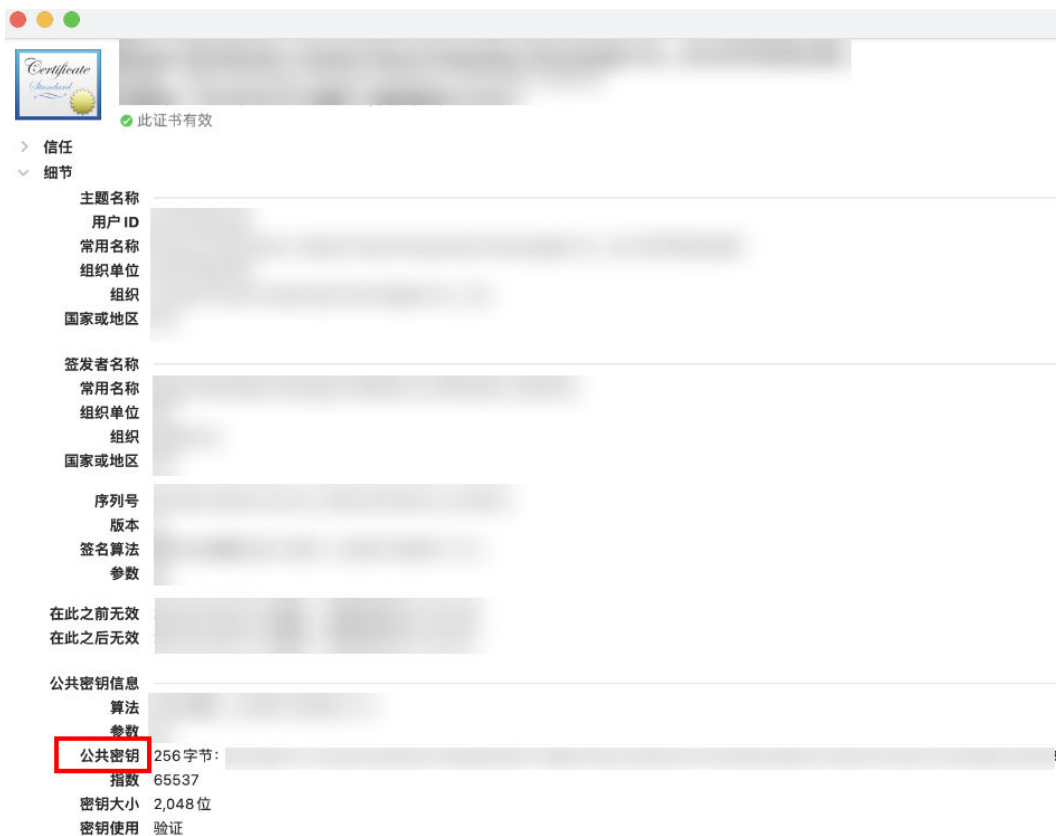


图 13-37 获取 IOS 签名 SHA1 值



13.4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前提条件

1. 华为云App需要升级至最新版本。
 - iOS系统手机：请在手机的App Store中单击**更新**，在更新列表中查看是否有显示华为云App，如果有则需要您进行更新，如果没有说明您当前的华为云App已经是最新版本，无需再更新。
 - 安卓系统手机：请登录华为云App，单击**我的 > 设置**，在**检查更新**中查看是否是最新版本，如果提示版本已是最新，则无需更新如果提示非最新版本，请您升级至最新版本。
2. 在华为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已经完成以下操作。
 - [基础信息校验](#)
 - [填写主体信息](#)
 - [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
3. 准备好所需资料并了解资料上传的要求，具体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在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其真实性前，必须满足以下拍摄要求。
 - 必须为白色背景且背景不能太亮或太暗。
 - 必须穿戴整齐且面部无帽子、刘海、眼镜等遮挡。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真实性核验

打开华为云APP备案小程序，完成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或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华为云APP。

图 13-38 下载华为云 APP



方法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

-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进行真实性核验。

须知

- “核验二维码”有效时间为十分钟，二维码被扫描后或超过十分钟即失效。
- 若二维码失效可刷新后重新生成“核验二维码”。

方法二：

1.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也可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a. 选择“控制台 > ICP备案”。

图 13-39 登录控制台



- b. 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
 - c.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2.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
- 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网站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13-40 真实性核验



14 步骤二：华为云初审

14.1 初审进度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2.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提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华为云初审：

您提交系统信息后，华为云会在1-2个工作日内为您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整理备案信息和材料提交至管局审核。

提交管局后，备案申请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将收到短信、邮件通知。

14.2 华为云会议视频核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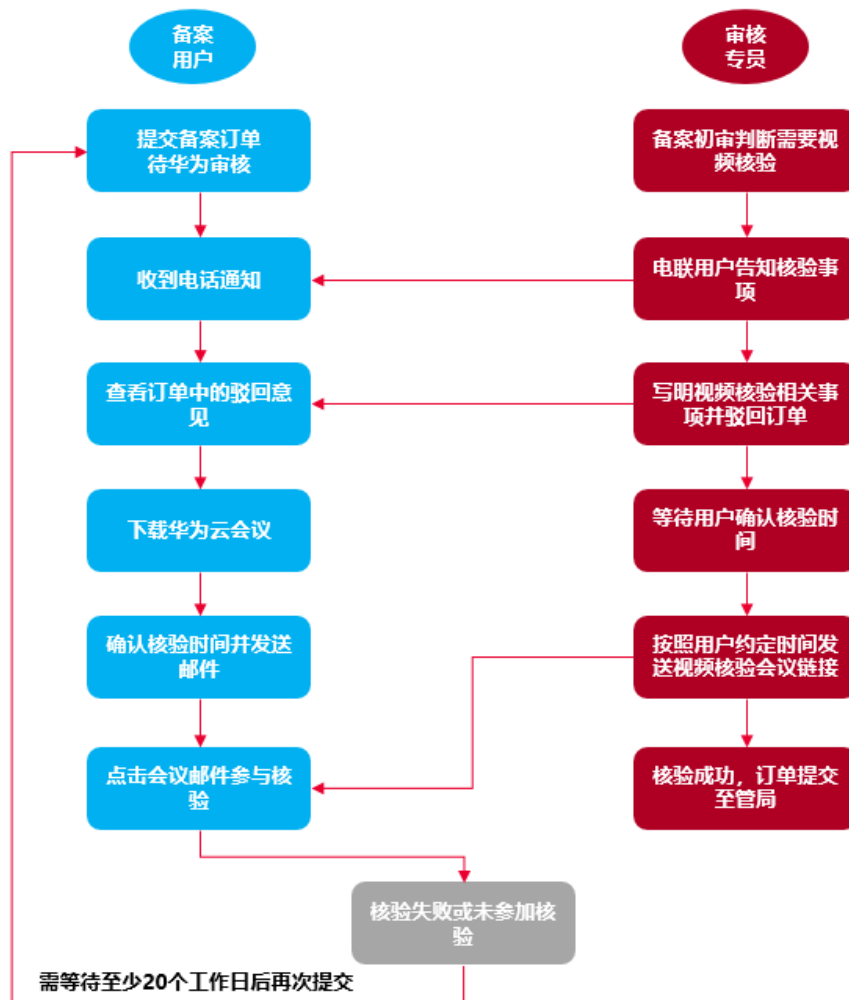
背景信息：

备案信息提交至华为云初审后，部分用户的备案信息需要进行视频核验确认备案信息的真实性。相关要求华为云审核专员会联系备案中的负责人告知，也会在订单驳回意见中写明。

本文将为您介绍视频核验的步骤。

视频核验流程

图 14-1 视频核验流程图



核验注意事项如下

1.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或主体负责人参与本次视频核验；
2. 参与本次核验的负责人需了解本次备案信息，建站计划等，若备案非本人操作，请更换订单中的负责人；
3. 请负责人准备好本人身份证与主体单位证件；
4. 非个人备案请于单位主要办公场地进行视频核验；
5. 核验过程中禁止其他人提示，华为云核验人员不会与视频中出现的其他人进行沟通。

请参考以上注意事项与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您的视频核验失败。

具体核验时间与核验方式

- 核验时间可以选在您收到订单驳回后的次日或之后五日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具体开始时间需要您使用备案中填写的邮箱，**发送核验申请邮件至 beian@huaweicloud.com。**
- 邮件请以【**华为云视频核验**】为题
- 邮件内请注明【**备案主体名称**】+【**备案订单号**】+【**核验日期**】+【**核验时间**】华为云在收到您申请核验的邮件后会将**视频核验链接**，**回复至您邮箱**，请注意查收。

⚠ 注意

您需在约定的时间内进入华为云会议进行视频核验，如您未做视频核验或视频核验未通过，订单将无法通过备案初审，同一单位两次核验（无论是否通过）间隔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

华为云会议使用流程

1. 本次核验工具为 **华为云会议**，PC端/手机端下载安装华为云会议下载地址如下，请用PC/手机扫描下载并安装：
 - PC下载链接：<https://www.huaweicloud.com/product/meeting/download.html>
 - 手机端下载链接：

图 14-2 扫码下载



Android

扫码下载

iOS

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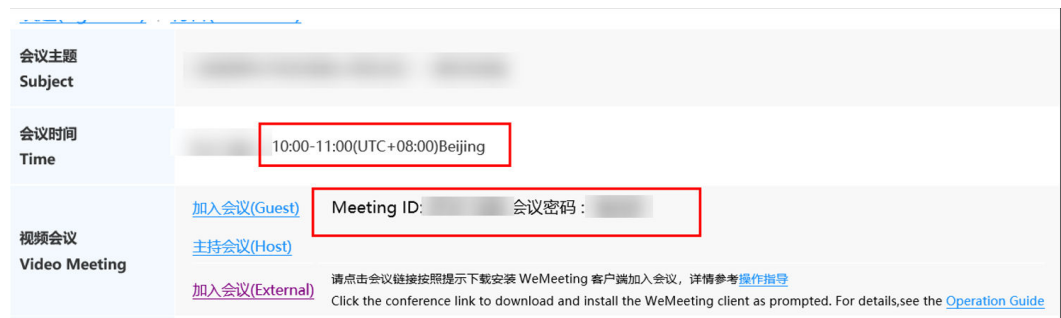
2. 打开华为云会议，点击加入会议

图 14-3 加入会议



3. 输入会议ID，打开麦克风、摄像头
会议ID如下：

图 14-4 会议 ID 信息



输入会议ID：

图 14-5 输入会议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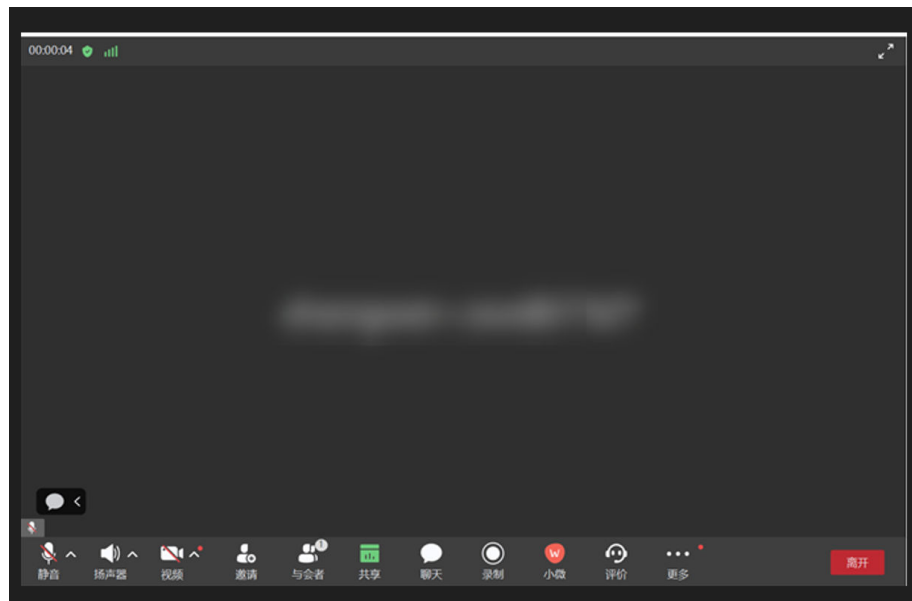
4. 输入会议密码，点击确定——进入会议

图 14-6 进入会议



5. 进行视频核验，核验时长在15分钟以内，感谢您的配合！

图 14-7 视频核验



15 步骤三：备案短信核验

操作场景

为了提高网站联系方式准确率，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专员转交备案申请至管局。
2. 华为云发送短信，给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注册华为账号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告知备案信息已提交管局审核。
3. 管局发送验证码给备案负责人。
 - 不同的备案类型，发送的备案负责人有差异。
 - 一般在收到华为云通知短信后5分钟内，即可收到管局的短信。
4. 备案负责人收到验证码后，在24小时内登录管局网站进行短信核验。

本节主要介绍指导您在收到验证码后如何进行短信核验。

验证码发送原则

- 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中，具体以实际为准。

备案类型	备案服务	核验对象		备注
新增备案	网站备案	主体负责人	互联网负责人	全部需验证通过。 若主体负责人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为同一人，只发送一个验证码（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
	网站、APP备案	主体负责人	互联网负责人	APP负责人不进行短信核验
	APP备案	主体负责人	无	

新增互 联网	网站备案	主体负责 人	互联网负 责人	系统会自动识别是否 需要上报主体变更信 息（上报了主体变更 信息，管局系统则判 定为需要变更主体信 息，需主体负责人进 行短信核验）
	网站、APP备案	主体负责 人	互联网负 责人	
	APP备案	主体负责 人	无	
新增接 入	仅新增接入	无	互联网负 责人	无
	新增接入同时变更互 联网信息	无	互联网负 责人	
	新增接入同时主体信 息	主体负责 人	互联网负 责人	
	新增接入同时主体信 息与互联网信息	主体负责 人	互联网负 责人	
变更备 案	仅主体变更	主体负责 人	无	
	主体、互联网均变更	主体负责 人	互联网负 责人	
	互联网信息变更	无	互联网负 责人	
变更主 体	不涉及变更省份	主体负责 人	无	
	涉及变更所在省份	无	无	
变更服 务	无	无	互联网负 责人	
变更接 入	无	无	无	
网站迁 移	无	无	无	
注销主 体	/	主体负责 人	无	
注销互 联网	/	无	互联网负 责人	
取消接 入	/	无	无	

-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如没有收到，您也可以登录工信部网站，手动重新发送验证短信，系统最多可以重发3次短信验证码。具体操作指导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 验证码为6位数字，请谨慎输入。连续5次输入错误短信核验的任意信息，在第6次输入验证时系统将自动退回您的备案申请。
- 验证码发送号码为12381或106*****12381。为保证顺利收到短信通知，建议您不要设置短信拦截功能。

验证码有效时长

您需在 24 小时内，访问省管局网站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若 24小时内没有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备案信息将会自动退回，退回后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重新提交备案信息。

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需验证的手机号码收到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短信后，请及时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完成短信验证。

1.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5-1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2. 在上方导航栏，选择“短信核验 > 短信核验”页签。

图 15-2 短信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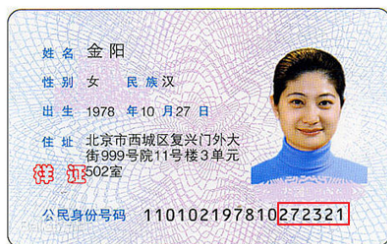


说明

您也可以在“首页”右上方，找到短信核验入口，并选择默认页签“短信核验”。

- 填写“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信息，并单击“提交”。
证件号码后6位，指您用于本次备案的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号码后六位，如图15-3所示。

图 15-3 证件号码后六位



- 验证通过后，系统提示核验完成。如果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请继续完成。
备案短信核验成功后，管局将启动您的备案审核操作。

须知

- 如果您的信息输入错误，或输入的两条信息（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验证码）不匹配，则系统找不到对应的订单。系统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请核实信息后，重新输入。
- 如果负责人证件号码输错5次以后，第6次输入系统提示“短信核验失败，请联系接入商查询核验结果”。您的备案申请信息将被工信部系统退回，退回后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如没有收到，您也可以访问“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手动发送验证短信。

须知

短信重发的次数限制为3次。当第4次单击“短信重发”操作时，您不会收到短信验证码信息。

-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5-4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2. 在上方导航栏，选择“短信核验 > 短信重发”页签。

图 15-5 短信重发



说明

您也可以在“首页”右上方，找到短信核验入口，并选择“短信重发”页签。

3. 填写您需验证的手机号码和证件号码后6位数，完成图形验证，然后单击“提交”。

证件号码后6位，指您用于本次备案的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号码后六位，如图15-6所示。

图 15-6 证件号码后六位



4. 页面会提示短信发送成功。
备案短信核验成功后，管局将启动您的备案审核操作。

相关链接

- [备案短信核验FAQ](#)

16 步骤四：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须知

管局审核是各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华为云无法对此步骤进行催审，请您耐心等待。

17

步骤五：ICP 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ICP 备案进度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1待提交管局所示。	-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2初审驳回所示。	请单击“状态”栏的  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 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 初审驳回 。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所示。	请单击“状态”栏的  查看审核意见，并单击“去修改信息”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 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

图 17-1 待提交管局



图 17-2 初审驳回



图 17-3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ICP 备案结果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时长一般为3~20个工作日，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如您的ICP备案申请被驳回，您可登录[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查看驳回原因排查问题，并根据当地管局的ICP备案规则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ICP备案订单。详情请参见[备案驳回FAQ](#)。

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同步到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若您备案的为网站，在此期间，您可以设置域名解析。

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华为云服务器并开通网站访问。

域名解析设置，请参见[启用解析](#)

- 使用华为云DNS服务的域名可以通过“[启用解析](#)”设置域名解析。
- 使用非华为云DNS服务解析的域名，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设置域名解析。

18 修改备案申请/资料

操作场景

不同状态的备案订单，修改备案申请的操作不同，具体如下：

- 暂未提交初审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参见本节内容。
- 已提交接入商初审，暂未提交至管局审核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需先[撤销备案](#)，然后再参见本节内容进行修改。
- 初审驳回/管局驳回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参见本节内容。
- 管局审核中的备案订单
不支持撤销、修改。
- 已备案成功并获取备案号的网站
如需更改服务器IP地址、修改应急电话、更新营业执照地址等，请参见[变更备案](#)，修改备案信息。

订单状态为“待完善备案信息” / “初审驳回”

1.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APP备案操作入口。

图 18-1 登录控制台



2. 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查看详情”。
3. 单击“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资料”或“真实性核验”所在行右侧的“编辑”，进入编辑模式。
4. 根据需要修改备案信息，如更换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修改地域等。

说明

对于不能编辑修改的信息，系统默认置灰，如修改主办单位性质。如需修改置灰项，请单击“放弃备案”，删除当前备案订单，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订单状态为“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1.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APP备案操作入口。

图 18-2 登录控制台



2. 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审核历史”栏的“查看详情”查看审核意见。
3. 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备案申请，然后单击“提交接入商审核”。

相关链接

- [“撤销备案”与“放弃备案”](#)

19 备案信息填写 FAQ

19.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 FAQ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区别

表 19-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区别

-	域名	备案提交所需身份证件	网站内容
个人备案	个人持有的域名。 域名注册信息是个人信息，需提交个人信息认证，如个人身份证。	备案申请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网站或APP只能展示个人相关的信息。不能展示经营性内容，否则会被注销 备案号 。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能涉及产品、价格、商品等内容。不能涉及团购类、经营类、游戏类等内容。不能出现任何的企业信息，包括公司、组织、机构等描述。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展现的内容。
单位备案	单位持有的域名。 域名注册信息是单位信息，需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进行认证。	备案申请需提供： 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网站名称和网站内容或APP名称和APP内容应与主办单位名称、性质、经营范围相符，不能超出其范围。 如果内容涉及经营性内容，需 办理ICP许可证 。

个人备案和单位备案所需资料要求，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个人备案可以转为单位备案吗

不可以。

个人备案不能转为单位备案。需要先把个人的备案信息注销，然后把域名过户给企业，再用企业重新做备案。

19.2 “验证备案类型” 注意事项

参数填写

表 19-2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参数	说明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注意事项

验证备案类型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需注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域名等全部填写正确。如：
企业、域名从未申请过备案，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或域名已在工信部做过备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务必填写与工信部备案的一致（若不确定请联系原接入商查询）。
- 同一网站多个域名时，验证备案类型只需填写一个域名，且为顶级域名，如：
*****.com。
- 不同网站的域名，请分开填写验证备案类型。
- 验证备案类型的信息通过验证后不可再修改，请务必填写正确。若验证的关键信息填写错误需整条撤销后重新单击“我要备案”填写。

19.3 怎样选择“云服务类型”

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

表 19-3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19.4 怎样选择“服务类型”

表 19-4 服务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网站应用服务	通常指官网类或电商网站选择网站应用服务等。
邮件应用服务	通常指电子邮件服务，搭建邮箱等。
文件应用服务	通常指存文件数据，支持多种上传文件格式，如服务器内存储图片、代码、音乐，一般用作调用接口使用等。
数据应用服务	通常指存储某种格式编程代码文件数据，一般用作调用接口使用等。
APP应用服务	通常指手机、平台电脑上的APP等。
微信号应用服务	通常指微信订阅号、公众号、服务号等。

19.5 找不到备案入口，无法进行备案

问题描述

执行新增接入、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变更备案、变更主体等操作时，找不到备案入口，或者按钮置灰。无法进行备案？

处理方法

- 思路1：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
如果有，请先放弃备案，或继续备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入口。
- 思路2：如果您是在华为云APP端操作，发现无法单击“开始备案”。
请退出当前账号，关闭后台应用。然后重新使用账号登录华为云APP，打开备案小程序。

19.6 如何选择备案填写信息中的“地域”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19.7 “主体负责人”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大部分管局要求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负责人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如情况特殊，需咨询对应管局尝试作特殊申请，以管局实际要求为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具体以管局实际要求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定代表人，只要是实际管理网站的主体内部相关人员即可。

如：个人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备案主体本人；单位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是单位内网站建设管理者，需方便拍现场核验照片及签署备案相关文件。

说明

当A、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时，该法定代表人可以同时担任A、B公司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19.8 “网站名称” 要求

网站名称需与实际开办的网站名称相符。

网站名称基本要求

- 非国家级单位网站名称不得以“中国”、“中央”、“国家”、“中华”、“人大”、“人民”、“反腐”、“纪检”、“监察”、“信访”、“维权”、“投诉”等字头命名。若网站名称涉及以上内容，请提交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即可）及说明材料（网站所属单位说明，备案的网站网址，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须盖公章），以证明单位为国家级单位，网站名称可以“中国”、“中央”、“国家”、“中华”、“人大”、“人民”等字头命名。
- 网站名称不能是纯数字、纯英文、不能包含特殊符号或敏感词汇（反腐、赌博等）。
个人网站名称不能以域名、姓名命名，不能包含公司、组织等类型的字眼。
- 网站名称需能体现网站内容，不可超出主体权限范围。
- 网站名称要求三个字以上（含三个字）。

企业网站名称要求

与主体有实际关联关系，推荐使用公司全称或简称作为网站名称。

个人网站名称要求

- 个人名义主办的网站类型主要有：工作经验分享（技术、学术研究等）、摄影作品分享、个人生活感悟记录等，尽量贴近网站内容，但不可超出个人权限范围。
- 网站名称处请填写网站开办后准备使用的名称，不能包含个人姓名、地名，不能是纯数字或字母组成，不能包含特殊符号，也不宜使用简称（至少在4个汉字以上），更不宜使用XXX工作室类似的格式命名网站（网站名称中包含xxx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讯、生产中心、科技、贸易、协会、俱乐部、合作社、工作室等字样），对应备案主体均不能填写个人信息。
- 若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社区、论坛）、博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字样请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是否需办理前置或专项审批手续。

表 19-5 管局要求说明

省份	禁止使用行业类以及经营性词汇
北京市	合伙、评论、中心、售后、学院、社团、博客、论坛、社区、返现、团购
广东省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论坛、社区、交流、商城、交易、返现、批发、利润、商务
浙江省	工作室、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工坊、中心、产业、农业、养殖、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博客、论坛、在线、社区

省份	禁止使用行业类以及经营性词汇
河南省	合伙、框架、大众、维修、设计、沙龙、艺术、评论、工作室、官网、服务、转让、品牌、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报价、企业、管理、工坊、传播、中心、交流、咨询、投资、售后、学院、贸易、旗舰、产业、农业、传媒、管理、系统、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热线、社团、导航、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辽宁省	合伙、大众、维修、沙龙、工作室、互联、官网、品牌、行业、宣传、电商、企业、管理、工坊、传播、咨询、投资、贸易、产业、养殖、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咨询、网络、网址、平台、论坛、站长网、商城、交易、折扣、购、购物、返现、易购、淘宝、网淘、网购、旺铺、团购
湖北省	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学院、论坛、商城、团购
宁夏回族自治区	网、技术、信息、工作室、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网站、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河北省	工作室、官网、企业、中心、学院、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社团、论坛、社区、商城、淘宝、团购
贵州省	评论、信息、互联、官网、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售后、学院、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资讯、网址、平台、主页、热线、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旺铺、网购、批发、团购、易购
湖南省	官网、电商、报价、企业、售后、学院、产业、媒体、博客、论坛、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内蒙古自治区	学院、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博客、论坛、在线、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网购、利润、团购、易购

19.9 “网站内容”要求

网站内容要求如下：

-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在个人/单位权限或企业经营范围之内。
- 若涉及以下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先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或专项审

批，并且提供审批文件和相关审批号，再申请网站备案。若不涉及请勿勾选不相关项。

- 网站若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在线平台或第三方卖方网站，需获得工商许可证。您需在非经营性备案通过通信管理局审核，获得备案号后，再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备案。

19.10 单个 IP 怎么填写 IP 地址段起始

- 如果是单个 IP，“起始 IP-终止 IP”都填写同一个即可。
- 如果是 IP 段，“起始 IP-终止 IP”按照分配 IP 填写即可。

19.11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关于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求

- 如果备案订单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同，则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对应填写的联系电话、邮箱也不能相同。
- 同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包括其使用的电话、邮箱）不能给多个主体备案。
- 不同主体备案，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邮箱不能相同。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关于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求

- 如果备案订单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同，则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对应填写的联系电话、邮箱也不能相同。
- 同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包括其使用的电话、邮箱）不能给多个主体备案。
- 不同主体备案，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邮箱不能相同。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关于电话、邮箱的设置

- 手机号、应急电话、办公室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
- 联系方式中填写的号码，请勿设置黑名单、骚扰拦截等。如果电话无法拨通，备案申请会被驳回。
- 填写“办公室电话”时，如果没有固定电话，请填写相关负责人的手机号码，格式：086+区号+手机号码。部分管局要求必须填写固定电话，具体请以管局要求为准。

20 备案审核驳回 FAQ

20.1 域名未实名认证

- **驳回原因一：**

未查询到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修改措施：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和备案的主体<xxxxxxx>证件信息不一致，请进行域名过户/重新进行域名实名认证，完成后需上传域名证书。若您的域名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华为云域名证书查找路径请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icp_faq/icp_05_0120.html。如果您是非华为云域名用户，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

- **驳回原因二：**

域名未入库。

域名是在2018年要求入库前完成的实名认证或在2018年要求入库后完成的实名认证，但认证信息尚未入库工信部。

修改措施：

2018年要求入库前完成的实名认证，需重新进行实名认证。

2018年要求入库后完成的实名认证，因域名实名信息上报和工信部入库一般需要2~3天，建议您在完成实名认证后等待2~3天再提交备案申请。

20.2 网站名称不符合要求

驳回原因：

网站名称不合格。

即网站未按规范命名或违反规定，名称中包含禁止使用的词汇或敏感词汇等。

修改措施：

网站名称需要与网站内容有关。

企业：

1. 企业网站名称一般需与备案主体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或简称（根据省份规则，如网站名称与单位名称无任何关联，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2. 不能是纯数字、纯英文字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3. 非国家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4. 不得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5. 不得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个人：

·XXXXXX”已超出个人范围，建议您修改网站名称。网站名称尽量个性化一些，不得超出个人范围，不可以叫个人测试、个人技术，不可以出现名字、讨论、乡村、地名、游戏、站（web）、个人、博客（blog、vlog）、网站、英文等字眼，以及不能涉及企业行业相关信息，类似微博名称或个性化的歌曲名称或古诗词，建议与网站备案有一定关系，3-10个字符。

20.3 跨省备案

驳回原因：

跨省备案即备案主办单位或个人证件非备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证件。

修改措施：

根据您的备案主体信息进行备案，企业参考证件地址；个人参考填写通讯地址，个人跨省请参考当地管局规则限制。

- 企业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请修改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使其与主办单位证件住所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 个人备案：请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市链接，查看备案所在省市的管局规则。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

20.4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访问

驳回原因：

已备案成功网站无法访问。

审核人员在审核您的订单时，如您的备案类型是新增网站、新增接入、变更备案等，会根据当地省份管局要求，查看您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发现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正常访问，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

修改措施：

部分管局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解析至中国内地服务器并开通访问。

20.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驳回原因：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审核人员在审核您的订单时，如您的备案类型是新增网站、新增接入、变更备案等，会根据当地省份管局要求，查看您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发现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工信部下发的备案号，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

修改措施:

根据备案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能够正常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个人/单位性质，网站底部中央需悬挂对应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标签页需与备案网站名称保持一致，根据审核人员意见烦请整改或将网站关闭无法访问。

20.6 网站内容不合格

驳回原因:

网站内容不合格，不符合备案要求。

即网站内容可能涉及不被允许的内容（不符合主体单位性质）或需办理前置审批文件；需办理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型包括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文化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教育类、医疗保健类、网络预约车、电子公告类、金融类和游戏类等行业。

修改措施:

1. 调整网站内容，使其合法合规。确保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已经添加了对应的主体备案号，且备案号已指向工信部网站。
2.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请勿选择为个人性质备案，需选择为单位性质备案，即主办单位性质选择为企业等单位性质，并需上传单位证件。
3.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并在备案信息中输入审批号和上传审批文件。

20.7 证件不合格

驳回原因一:

备案证件图片不清晰或不完整。

修改措施:

所有证件不可以隔屏拍摄，需边框完整内容清晰，色调背景一致，无反光。

驳回原因二:

备案所上传证件为复印件或电子证件。

修改措施:

所有证件需原件拍摄或彩色扫描件上传。

驳回原因三:

证件有效期小于三个月。

修改措施:

证件有效期需大于三个月及以上（营业执照核准日期需为最新）。

20.8 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

驳回原因:

主体负责人填写非法人。

单位备案时，填写的主体负责人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措施：

按照管局要求，将备案主体负责人修改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如果备案主体负责人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部分省份支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请参见授权书。各省市管局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

20.9 联系方式问题

驳回原因一：

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电话不是备案地区号段的电话号码，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等原因。

修改措施：

- 建议填写备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号段的电话号码。
- 保证电话畅通，并有人接听。

驳回原因二：

手机号码已用于其他主体进行过备案。

修改措施：

请更换未备案过的联系方式。

驳回原因三：

主体负责人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重复

修改措施：

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一致时，手机号码和邮箱也需要保持不一致，负责人联系方式需一一对应。

根据备案要求，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和应急号码不能重复，烦请修改。

20.10 备案新增错误

驳回原因：

备案类型错误。

首次备案、新增接入、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华为云）等备案类型错误。华为云备案系统会根据您输入的信息自动判断您的备案类型。备案类型错误，通常是因为信息输入错误导致，如备案主办单位名称错误或证件号码错误等。

修改措施：

核对您输入的信息（如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主办单位性质、主办单位证件类型、主办单位证件号码、域名等），定位错误信息，并修改为正确的信息。

20.11 工信部中已存在备案记录

驳回原因：

当前备案订单已在工信部存在备案记录。

当备案初审驳回并提示您已在工信部中存在备案记录时，说明您当前申请备案的主体已在工信部使用其他证件材料申请过备案。

出现此种情况有可能是因为您的证件有变更，例如之前使用的是旧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更换为新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也有变更。

修改措施：

- 如果您之前的证件未更换：请您放弃当前备案，使用之前备案时的证件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如果您之前的证件已更换为新证件且证件号码已变更：请先提交变更备案，修改您之前备案成功的主体证件信息为新证件的信息，完成后再提交新的备案申请。

20.12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驳回原因：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您填写的证件号码，已在华为云提交过备案申请，且备案订单还未完成。

修改措施：

需要您登陆华为云账号，点击控制台至我的备案，查看历史订单，选择后进行放弃即可。

20.13 前置审批不合格

驳回原因一：

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内容，需提供相关证件。

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但备案时未提供前置审批文件。

修改措施：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并在备案信息中输入审批号和上传审批文件。具体操作请参见[前置审批](#)。

驳回原因二：

前置审批文件过期或上传的前置审批文件不清晰、不完整。

修改措施：

前置审批文件过期需重新办理，且要求上传清晰、完整的资料图片。

20.14 网站主办者冲突

驳回原因：

网站主办者冲突。

同一个备案主体信息提交了两次备案，即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已在其他服务商处提交过备案。

修改措施：

您需要在其中一家服务商的备案系统中放弃备案。放弃在华为云的备案。

20.1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驳回原因：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同一个人作为不同的备案主体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即同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信息在两个不同的备案主体下存在，导致该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修改措施：

- 原备案在华为云，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备案所在省份的管局规则，如管局允许授权其他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您可下载并提供对应的[授权书](#)，请参见[授权书](#)。
 - b. 在[华为云ICP备案管理系统](#)，通过变更备案修改原备案信息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具体操作请参见[变更备案](#)。
- 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备案所在省份的管局规则，如管局允许授权其他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您可下载并提供对应的[授权书](#)，。然后登录[华为云ICP备案管理系统](#)先放弃当前提交的备案订单，并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b. 联系原备案对应的备案服务商，通过变更备案修改原备案信息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再回到华为云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20.16 接入商信息不一致

驳回原因：

填写的备案信息与原接入商备案信息不一致。

在华为云接入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时，您填写的信息与备案成功的信息不一致。

修改措施：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接入备案或新增网站前后备案信息需保持一致。

如果备案主体名称及证件号等已变更，且无法找回原备案资料及信息，需先在原接入商修改备案信息后再接入华为云。

20.17 证件住所非备案所在地

驳回原因：

证件住址非备案所在地。

管局要求主办单位证件住所需为当前备案所在地，非当前备案所在地需提交居住证等资料。没有提交必要的地址证明材料会导致备案订单被驳回。

修改措施：

请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您备案所在省份的规则，并根据驳回提示和备案规则中备案所需资料章节的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20.18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驳回原因：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在华为云操作备案过程中，备案网站已被注销。

修改措施：

网站被注销后，请您检查主体下是否还存在其他网站。

- 如果主体下还存在其他网站，您可以在华为云备案平台进行[新增网站](#)。
- 如果主体下没有任何网站，您需注销主体后重新提交首次备案。注销备案和首次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注销备案](#)和[步骤一：填写订单](#)。

20.19 主体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驳回原因一：

备案主体下已经成功备案的所有网站已被注销，导致该备案主体在工信部只剩下一个空壳主体。

修改措施：

您需要放弃当前的备案订单，然后申请注销主体，注销成功后重新提交首次备案。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步骤一：填写订单](#)

驳回原因二：

收到华为云下发的空壳网站整改通知后，未在提示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备案信息被取消接入；空壳网站被取消接入后，未及时在其他服务商接入备案，导致被工信部注销了备案号。

修改措施：

您需要放弃当前的备案订单，重新提交首次备案。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步骤一：填写订单](#)

驳回原因三：

管局审核有误，在备案信息查询页查询您的备案主体信息仍然存在。

修改措施：

如果您确认其他信息均没有问题，可将备案订单再次提交审核。如果备案信息有误，请修改为正确的信息后将备案订单再次提交审核。

20.20 电话核验问题

驳回原因一：

电话未接通。

拨打您订单中的手机尾号xxxx及应急号码尾号xxxx未接通，根据备案要求备案信息中的所有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以便核实备案信息真实性，请您保持电话畅通。

修改措施：

因订单信息需要与您进行确认沟通，如未及时接起，可后续拨打950808转5进行咨询核验。

驳回原因二：

未通过电话核验。

拨打订单中的电话尾号XXXX未通过电话核验（xxxx），请确保备案负责人了解本次备案，备案信息中的所有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

修改措施：

需要订单重新提交，对应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或主动拨打950808转5，进行重新核验。

20.21 个人备案备注网站内容

驳回原因：

请您在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下方备注栏写明此网站的用途及网站具体内容（网站主要是做什么）具体涉及哪方面（比如学习，学习类别？具体内容？），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进行展现（文字或者图片），需备注详细并且不可以超出个人范围。

修改措施：

网站主要用于XXXXXXXXXXXXXXXXXXXX（具体内容介绍），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有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20.22 华为云视频核验

驳回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实名制要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一条要

求，当前识别到您的订单需进行备案信息线上视频真实性核验，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icp_faq/zh-cn_topic_0000001960172580.html

修改措施：

需要ICP备案订单法人或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核验要求，通过华为云公邮预约商务时间（9:30-11:30）进行核验，详情请参考[视频核验流程](#)。

20.23 网站解析问题

驳回原因：

未备案域名未关闭解析

修改措施：

根据备案要求未备案成功的网站须关闭解析，请您关闭直至备案结束。

- 若您域名是在华为云配置的解析，关闭方法可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dns/dns_usermanual_06058.html
- 若您域名配置的非华为云解析，具体关闭方法请咨询对应接入商。

21 APP 备案 FAQ

21.1 什么是 APP 备案？

自2000年起，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规定，电信主管部门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开展备案核准工作（即ICP备案）。经过20多年的持续优化完善，已形成“电信主管部门-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三级架构的ICP备案核准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成熟稳定高效，对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APP已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重要载体，APP与网站同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参照网站备案的方式履行备案手续，登记实名、网络资源和业务等信息。

21.2 哪些 APP 需要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APP是指包含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程序，以及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放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程序等（小程序、快应用）。

单机不联网APP、小程序无需备案。

21.3 为什么 APP 需要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

21.4 APP 如何备案？

由接入服务企业为网站、APP主办者代为履行备案手续；由小程序、快应用运行平台为小程序、快应用主办者代为履行备案手续。

若您的APP是由华为云提供接入服务，请您在华为云进行APP备案。可直接[登录华为云备案中心](#)根据提示进行备案。

21.5 APP 备案时间要求

如您的APP在2023年9月1日前已在分发平台上架且已完成ICP备案，需在2024年3月31日(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前完成APP备案，备案期间APP可正常使用；如您的APP在2024年3月31日前仍未完成备案，将会面临下架的风险。

如您在2023年9月1日后，有新的APP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或历史下架的APP需重新申请上架，需先完成APP备案后APP才可正常使用，并申请应用上架。

21.6 已在使用的 APP 是否需要补充备案？

需要，已在使用的APP是需要补充备案的。您需要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间通过您的接入服务企业或小程序、快应用分发平台提交补充资料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2024年4月起(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未完成备案资料补充的APP可能面临被停止接入、应用下架的风险。

21.7 域名已经备案了网站 ICP 信息，还需要进行 APP 备案吗？

需要。即使您已完成网站ICP备案，仍需要履行APP备案手续。允许APP与网站使用同一域名。

21.8 APP 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除原[网站备案所需材料](#)外，您还额外需要准备一张100k以内APP图标的图片。

21.9 一个域名是否可以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可以，同一主体下，APP和网站允许使用同一域名。

21.10 我一个 APP 用的是四级域名，我需要从顶级域名开始一级一级的备案到四级吗？

不用，APP备案原则是用到哪级备哪级，未使用的可以不备案，您直接备案您使用的四级域名即可。APP备案可支持备案到四级域名。

须知

- 顶级域：域名最后一个点后面的部分为顶级域，如.com, .net, .org, .gov 等均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
- 二级域：顶级域的左侧部分(到分隔点结束)为二级域，也被称为顶级域名的子域，如www.huaweicloud.com中的huaweicloud为.com的二级域。以此类推，二级域左侧为三级域、三级域左侧为四级域。

21.11 我的 APP 在 IOS 平台和安卓平台上都有上架，该怎么备案？

同一APP在不同运行平台上上架的，需在备案中将所有平台信息填写清楚，并且需要确保不同运行平台上的同一APP名称保持一致。

21.12 APP 备案过程中是否影响使用？

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如您的APP在2023年9月1日前已在分发平台上架且已完成网站备案，需在2024年3月31日(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前登录华为云代备案管理系统补充完善APP相关信息与材料，并通过备案主体所在省级通信管理局审核,备案期间APP可正常使用。
2. 如您在2023年9月1日后，有新的APP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或历史下架的APP需重新申请上架，需先登录华为云代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后再申请上架应用，备案通过后APP才可正常使用。
3. 对已备案成功的APP做变更备案时，不影响APP的正常使用。

21.13 APP 备案和网站备案的区别

APP备案指基于安卓、iOS等平台操作系统的开发的原生App，并且App后台服务使用了华为云资源时，需要通过华为云完成APP备案。

网站备案指域名解析至华为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并且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通过华为云完成网站备案。

说明：对于已办理成功网站备案的主办者，不需要重新填报主体身份信息，仅需补充APP有关信息即可。

21.14 APP 备案预计审核时间以及进度查询

通过华为云提交App备案申请后，华为云初审时间一般为1~2个工作日，初审完成后将转交给管局进行终审，各省管局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通过，向其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备案系统公布备案信息。

21.15 APP 备案成功后的注意事项

1. APP主办者应当在APP的“设置”或“介绍”等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备案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2. APP信息发生变更、注销等情况，APP主办者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变更、注销等手续。

21.16 APP 备案号与网站备案号的区别？

网站、APP、小程序、快应用共用服务信息备案序列，各自显示不同后缀：

- 网站：京ICP备04000001号-1
- APP：京ICP备04000001号-2A
- 小程序：京ICP备04000001号-3X
- 快应用：京ICP备04000001号-4K

21.17 已成功备案的 APP 如何新增运营平台或操作平台？

需至原接入商提交变更备案，增加运营平台。

21.18 单位内部使用并挂在官网提供下载的 APP 是否需要备案？

少量的自用APP可提供给内部自用，但若提供下载的自用APP数量较多则需要分发平台资质并需要进行备案。

21.19 APP 特征信息中，MD5 值如何填写？

APP特征信息中的MD5值，指的是APP证书的数字指纹值。对于安卓版APP，请填写证书的MD5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对于苹果版APP，请填写证书的SHA-1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21.20 APP 图标有何要求？

1. 应用图标不得为系统图标，避免被用户误认为是系统应用；
2. 应用图标不得包含误导用户点击的元素，如在没有新消息的情况下显示代表有新消息的数字角标。
3. 还需遵守当地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21.21 APP 名称有何要求？

APP名称除需遵守原“[网站名称](#)”要求外，还需遵守以下要求：

1. 应用名称不得为广义归纳、普遍且不具辨识性的词汇或热门搜索词，避免干扰搜索结果及误导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标术语、热门应用名称或别称、流行词、行业名词、职业名词、类别词、功能性描述的词汇，以及在名称中堆砌多个关键词，如手机定位、手电筒、日历、视频剪辑去水印修图等。
2. 应用名称不得和其他应用名称相同，避免给用户造成混淆以及给您带来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风险。
3. 应用名称不得含有占位符文本、乱码、表情符号、特殊符号（如“*” “&” “-” “（）”）。
4. 应用名称不得包含定价信息、价格、诱导赚钱等具有营销属性的商业化词汇（如免费、促销、清仓、XX元、¥XX、9块9、躺赚等），避免夸大宣传、误导用户。
5. 还需遵守当地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21.22 可否用同一域名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同一个订单中提交）？

可以，非个人主体可以同时备案网站与APP，个人主体因一次只能提交一个互联网信息需要分两次备案。

21.23 备案中的 APP 是否需要可以提供服务？

2023年9月1日前上架的APP在24年4月1日之前都可以保持提供服务状态进行备案，23年9月1日之后欲上架的APP需要待备案成功后才能提供服务，2024年4月1日之后所有APP均需要待备案成功后才能提供服务。

21.24 APP 备案时绑定的域名是否需要先进行网站备案？

不需要，APP和网站是互不干涉的互联网信息备案，未备案过的域名可以直接用来进行APP备案。

21.25 APP 信息的负责人是必须填写哪个职务的人员？

负责人职务没有固定要求，但必须是随时能联系上并确实为APP负责的人员，一般可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21.26 应用商店的开发者账号主体与 APP 备案主体必须一致吗？

APP备案主体需与域名持有者保持一致，应用商店开发者账号主体与APP备案主体是否要求一致，请咨询对应的应用商店。

21.27 同一个 APP 在不同应用市场上名称不太一样（有不同的后缀），但下载安装后名称是一样的，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同一个主体下同一APP必须保持名称一致，此处“名称”是指下载安装后的名称，所以上述情况判断为同一APP，只需备案一次。

21.28 一个 APP 有不同的版本，安装后有不同后缀（比如 xx，xx-极速版），一个 APP 在不同平台安装后有不同后缀的（比如 xx-安卓版，xx-IOS 版），以上两种情况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同一个主体下同一APP必须保持名称一致，以上两种情况均会判断为两个不同的APP，需要分别备案。

21.29 APP 备案时域名填写注意事项

APP备案中填写域名字段时，不能出现如www.huaweicloud.com形式的域名，当该字段中出现此类域名时，备案订单会被管局系统自动驳回。

21.30 安卓 APP 中公钥位数过多，显示不完全，复制不完怎么办？

如果公共密钥显示不完整，可先单击省略号，如果省略号仍然打不开或不显示，直接复制公共密钥省略号前面显示出的数据进行填写即可。

21.31 APP 所使用的域名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域名持有者，是否可以备案？

APP备案时，所填写的域名持有者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若域名分属不同主体，则无法进行APP备案。

21.32 如何分别 APP 应用包的运行平台？

ipa后缀为IOS应用包，apk为安卓应用包，hap为鸿蒙应用包。

21.33 一个域名对应多个 IP 该如何备案？

在填写备案订单时，在互联网信息中IP和域名信息，可以添加一域名对多IP或一IP对多个域名的映射关系。

22 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FAQ

22.1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ICP备案不收证件原件，只需上传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原件拍照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要求如下：

- 拍照/彩色扫描证件原件，不可为复印件或打印件。
- 证件不可隔屏拍摄，拍照/扫描的证件需边角完整，内容清晰（国徽不得遮挡）。
- 色调背景一致，证件内容无反光
- 可以添加一行描述准确的水印，但需文字简洁且不遮挡证件上的重要信息。
- 系统支持上传的电子版格式有：jpg、png。

须知

以下场景不符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无法通过备案申请：

- 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对证件扫描件编辑、修改。
- 隔屏拍摄的证件。
- 电子营业执照，如图22-1所示。

图 22-1 电子营业执照



22.2 域名证书

- 若在华为云注册的域名，在[域名列表页](#)，单击域名名称，在域名信息页单击“域名证书”即可获得域名证书。具体操作如下：
 - a. 打开[域名列表页](#)。
 - b. 在域名列表栏，单击待下载域名的名称。

图 22-2 域名列表



c. 在“域名信息”详情页，单击上方栏的“域名证书”。

图 22-3 域名信息



d. 在“域名证书”页面，单击“下载证书”。
浏览器左下角将显示下载的电子版域名证书。

图 22-4 下载证书



- e. 下载成功后,在备案信息页面“其他资料”下面单击“管理域名证书”,上传域名证书。

图 22-5 管理域名证书

上传资料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核验

温馨提示: 请上传原件, 核验原件清晰拍照或彩色扫描上传, 请认准边长规格, 图片支持jpg/jpeg、png格式, 图片大小在4M以下。

主体信息资料

上传主办单位 的工商营业执照

1、请上传清晰、无污物、完整的证件原件照片或彩色扫描件;
2、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上传负责人 的身份证

其他资料

上传域名证书

天津市管局要求需要上传主体下互联网信息的所有域名证书
共有1个备案域名, 需要上传主域名证书1份, 已上传0份, 还需上传1份

管理域名证书

上一步 下一步, 真实性核验 查看备案信息

- 其他域名注册商注册的,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提供。建议同时核对域名注册信息, 确保符合工信部域名核验规则(域名证书只需上传电子版, 少数管局要求邮寄纸质域名证书, 将另行通知)。

22.3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在哪下载

一般在域名批复单位或者属地人民政府办公室。

22.4 法人授权书在哪下载

22.4.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各省份的备案材料下载模板如表1所示:

表 22-1 备案材料下载模板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各省份通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ICP负责人授权书● 企业网站建设方案书● 个人网站建设方案书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天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企业）●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个人）
内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蒙古注销申请表●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个人）●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企业）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域名授权书● 上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负责人授权书模板●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江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苏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江苏省注销网站授权书●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浙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安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江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省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广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 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广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海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南个人网站备案承诺书
湖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湖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湖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湖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陕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陕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宁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夏网站情况说明书（备案网站数5个以上） 宁夏个人备案承诺书 宁夏注销申请表
重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庆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重庆企业备案承诺书 重庆个人备案承诺书
四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四川网站名称情况说明（网站名称与单位名称无关联） 四川备案情况说明（域名超过5个以上）
贵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贵州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吉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新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疆空壳主体注销申请表

22.4.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 东北各省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华北各省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华东各省
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江西
- 华南各省
广东、广西、
- 华中各省
河南、湖北、湖南
- 西北各省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 西南各省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北京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北京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医疗及药品承诺书
	游戏	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天津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天津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网站迁移	/	网站迁移	天津网站迁移情况说明

广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广东	教育	线下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东省线下培训承诺书
		线上培训		广东省线上培训承诺书
		校外培训		广东省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四川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四川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游戏	动漫游戏、游戏开发、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动漫游戏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游戏开发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互联网游戏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音乐、直播、动漫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直播	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直播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承诺书

	保险	保险、互联网保险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保险承诺书
--	----	----------	--------	----------------------------

云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云南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融媒体中心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山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东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吉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吉林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宁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宁夏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经营活动承诺书（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安徽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安徽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新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新疆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青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青海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江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苏	教育	教育，艺术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游戏开发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不涉及可以提供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不涉及情况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硝酸，硫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上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上海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 游戏开发, 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 政治、经济、军事、外交, 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 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湖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北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开展教育培训承诺书
	涉及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不涉及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重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重庆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 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贵州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贵州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贵州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硫酸，氰化钾，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	------	-----	------	-------

黑龙江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内蒙古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字眼，培训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直播教育	/		内蒙古不涉及在线直播教育承诺书
	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 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硫酸, 氰化钾, 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河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北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河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南	商贸	商贸、百货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商贸、百货备案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省不涉及相关审批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药品，药品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增值电信业务，烟草，人力资源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销售、零售、批发，烟草，人力资源服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南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广播电视节目&网约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药品，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江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西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文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交流组织、文化产业投资、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网络（手机）游戏服务/文化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引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服务，旅游文化咨询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承诺书
	出版	版权代理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全媒体传播、影视服务、影视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经营广播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中药，药材，中药材种植、中药材销售、医药化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品试剂、药品原材料、药品化合材料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增值电 信业 务、道 路运输	互联网销售、网上销售、道路运输	所有备 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前置审批 承诺函（互联网销 售、道路运输）
--	-------------------------	-----------------	------------	--

西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 批	关键词	备案类 型	承诺书下载
西藏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 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药品及医 疗器械承诺书

陕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 批	关键词	备案类 型	承诺书下载
陕西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 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 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网络预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福建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福建	教育	教育；教育咨询。 第一种：0~18岁办学许可证。 第二种：自学类成人教育。例如专升本，需提供承诺书和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第三种：除0~18岁和自学类成人教育外，需提供承诺书	所有备案类型	福建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甘肃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辽宁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文化/新闻/出版/广播）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广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广西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山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西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广播、出版	网约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互联网出版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22.5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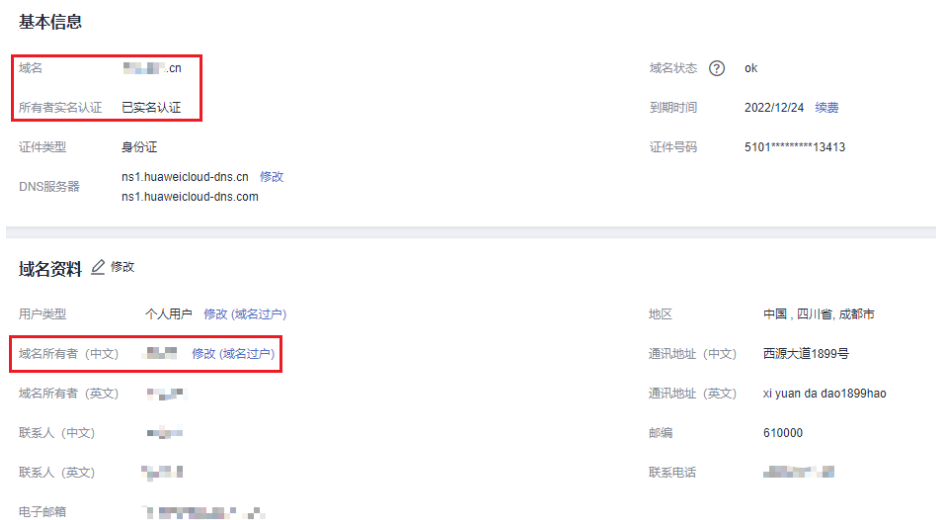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页面一般需要包含以下信息：域名、域名持有者、证件号码、证件类型。

📖 说明

-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的信息，不是指[域名证书](#)。
-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的信息需要与备案的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 如果无法获取到同时包含域名、域名持有者、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信息的页面，请在域名系统中截取基本信息界面。
例如页面中仅显示域名、域名持有者信息，没有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信息，则截取包含域名、域名持有者信息的页面。
- 如果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可按照如下方式获取信息：
 - a. 登录管理控制台。
 - b. 单击管理控制台左上角的，选择“域名与网站 > 域名注册”。
 - c.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域名注册 > 域名列表”。

您可以在域名列表栏查看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信息，单击域名名称查看详情，并进行截图。

图 22-6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示例



- 如果您是在非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到实际购买域名的服务商处获取实名认证的域名信息及详情，并进行截图，类似图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示例所示，具体以服务商的实际环境为准。

说明

在涉及证件号码的位置，系统通常会以*取代，无法显示完整的证件号码。带*号的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不会影响备案的审核，请放心使用。

示例：

实名认证证件号码：1101*****0123

22.6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哪些客户需要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特别地，

- 对于6月21日前提交至接入商初审，但未提交至广东省管局审核的ICP备案申请，需要补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对于6月21日前已提交至广东省管局审核但是被驳回的ICP备案申请，重新提交备案审核时，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由谁签署？

- 单位备案：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个人备案：由提交ICP备案申请的备案主体签署。

说明

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正楷签名，尽量不连笔/简笔。

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填写要求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模板按单位备案、个人备案区分，请按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具体如下：

1. 下载并打印广东管局电子化核验承诺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单位备案下载地址：[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个人备案下载地址：[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2. 根据图1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图2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示例，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须知

-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请法定代表人使用黑笔正楷签名，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请申请人使用黑笔正楷签名，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

图 22-7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通过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备案网站/APP 为本单位所办并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网站/APP 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落实专人维护备案信息，单位名称、负责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源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

五、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如发生组织机构注销、网站停办、域名过期、域名过户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注销手续。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关停网站、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法定代表人黑笔正楷签名，
尽量不连笔/简笔。
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单位公章）请使用公司公章，不要使用其他类型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签署 60 日内有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重签。

图 22-8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本人通过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备案网站/APP 为本人所办、亦为本人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网站/APP 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源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

五、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如发生网站停办、域名过期、域名过户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注销手续。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或为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关停网站、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签名+手印: 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签署 60 日内有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重签。

- 拍照或扫描已填写完成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其他资料”位置。

上传的图片大小：4MB以内

22.7 必须在 APP 端完成真实性核验吗

是的。

提交备案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需完成真实性核验，该操作必须在APP端完成。华为云APP备案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电子化的核验方式让流程更简单，备案更便捷。

表 22-2 使用华为云 APP 与 PC 端备案支持的备案功能

备案功能	使用APP备案	使用PC备案
首次备案	√	支持部分功能，具体如下： ● 支持：填写“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资料”。 ● 不支持：“真实性核验”操作。 需在APP端/手机扫码操作。
新增接入	√	
新增备案（原备案在华为云）	√	
新增备案（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	
变更备案	√	
取消接入	√	
注销备案	√	√
转移备案	√	√
认领备案	√	√
迁移备案	×	√
修改备案申请	√	√

其中，√表示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全流程操作，×表示不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任意操作。

如何下载华为云 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22-9 下载 APP



22.8 为什么要进行视频核验

根据工信部64号文件，真实性核验要求，为保证备案信息真实性，请您配合华为云进行视频核验或现场核验。

打开华为云APP备案小程序，完成真实性核验。具体操作如下：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华为云APP。

图 22-10 下载华为云 APP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
 - a.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 b.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进行真实性核验。

须知

- “核验二维码”有效时间为十分钟，二维码被扫描后或超过十分钟即失效。
- 若二维码失效可刷新后重新生成“核验二维码”。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也可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 a. 选择“控制台 > ICP备案”。

图 22-11 登录控制台



- b. 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
- c.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4.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
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网站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22-12 真实性核验



22.9 真实性核验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吗

备案是需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进行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请确保视频核验人与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一致，否则核验无法通过。

相关链接

[备案必须安装华为云APP吗](#)

22.10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为什么

使用华为云APP做真实性核验一直不通过，可能是以下原因，如表22-3所示。

表 22-3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处理措施

核验不通过的原因	解决方法
动作不规范，偏头和转头混淆。	需要重新核验。 解决方法：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需着装整齐拍摄，背景为纯白色没有任何杂物（白墙），两肩露出上方留白进行清晰拍摄。
拍摄地光线黑暗。	可能原因：拍摄身份证照片时光线不足，导致身份证头像不清晰，无法正确识别。 解决方法：在光线充足的地方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上传，并在真实性核验时确保光线充足。
人脸图像质量或格式问题。	可能原因：在拍摄身份证照片时，证件有效区域太小，多余背景过多。 解决方法：建议将证件照片的多余背景裁剪掉，或者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并上传，重新核验。
未检测到人脸或检测到多张人脸。	可能原因：拍摄的身份证照片头像位置反光或有阴影，导致身份证头像不清晰，无法正确识别。 解决方法：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并上传，重新核验。
人脸与身份证信息不符。	请确保是本人操作。
使用IOS11.1版本苹果手机上传的证件，系统显示不出来，导致核验失败。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或者切换IOS其他版本使用。
手机版本比较低，APP目前只兼容Android 4.2以上版本。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
认证信息不一致，即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或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	请检查填写的信息。
非上述原因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